7-7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內政部移民署 編

移民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37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8~52
3.各項費用彙計表 53~54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57
5.資本支出分析表 58~59
6.人事費彙計表
7.預算員額明細表 62~63
8.公務車輛明細表 64~72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4~75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76~77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78~79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81~89
13.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90~91
14.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2~97
15.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9
16.委辦經費分析表
1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02
18.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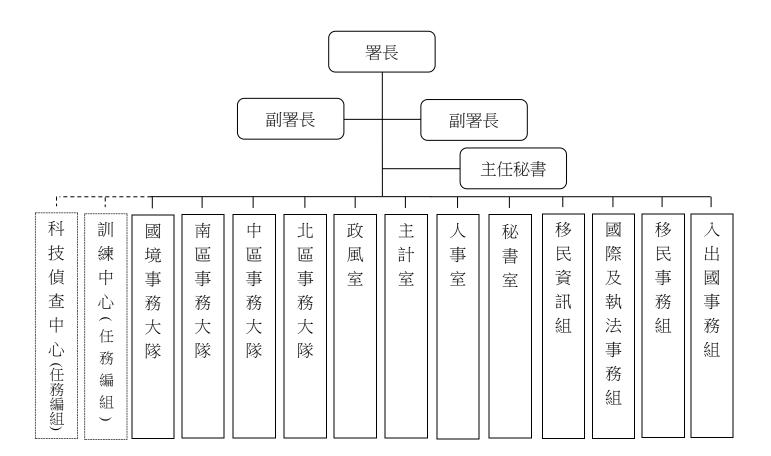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移民署掌理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等業務。我國 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包括外國人入國審理、國內審核發證、國境線上查驗及管制、入國後 停留居留管理、移民輔導等業務,在移民署成立前,事權原分散於僑務委員會、內政部 戶政司、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暨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權責單位眾多,影響便民服務及行政執行效能。另因全球化影響, 入出國境人流與外來移入人口遽增,其中以偽、變造護照等旅行證件入出國境、偷渡、 人口販運、跨國犯罪、假結婚、逾期停居留及非法工作等問題亦日趨嚴重,為有效因應 處理上揭問題,提升行政管理量能,內政部爰整合上揭相關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員,成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於94年11月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11月30 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於96年1月2日正式成立運作。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 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102年8月6日第8屆第3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 次會議修正通過,總統於102年8月21日公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 民署」(以下簡稱本署),並奉行政院核定於104年1月2日施行。
-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移民署組織法之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移民署置署長: 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署長2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 置主任秘書,擔任移民署幕僚長。
 - 2.移民署設下列各組、室、事務大隊及訓練中心、科技偵查中心2個任務編組:
 - (1)入出國事務組-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入出國相關法規制(訂)定、臺灣地區人民入 出國與進入大陸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 其他入出國事項。
 - (2)移民事務組-掌理移民政策之規劃及推動、移民政策相關法規制(訂)定、人口販運防制政策及法規之擬定,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及其他有關移民事項。
 - (3)國際及執法事務組-掌理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相關單位之合作聯繫事項、 外來人口違法查察、收容業務之規劃督導、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 之調查等國際及執法事項。
 - (4)移民資訊組-掌理入出國(境)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管理。
 - (5)秘書室-掌理會報及議事之處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 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法令之研究及諮詢等事項。

- (6)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7)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8)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 (9)北、中、南區事務大隊 掌理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境)及進入大陸地區許可之審理,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事項。
- (10)國境事務大隊-掌理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及其他有關國境事項。
- (11)訓練中心-掌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及本署在職人員訓練。
- (12)科技偵查中心-掌理科技偵查研究發展及教育訓練、數位證物勘驗、處理及研發規 劃與執行及其他有關科技偵查事項。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移民署組織系統圖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		員			5 1	類 (單位:	人)	
務計畫	年度及 類別	職員	数言 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增減說明
	上年度編列數	2,291	-	9	32	88	389	2,809	一、行政院111年8月29日院授人綜字 第11110013103號函核定減列預 算員額工友2人。 二、行政院111年12月16日院授人組 字第1112001762號函及111年12月 22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867號
一般行政	本年度增(減)	_	-	-	-5		30	25	函核增約僱30人。 三、行政院111年12月29日院授人綜字第11110020642號函核定減列預算員額工友1人。 四、行政院112年5月8日院授人綜字第11210009541號函核定減列預
	合計	2,291	-	9	27	88	419	2,834	算員額工友2人。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移民管理工作配合新時代政府政策走向,提升服務品質、推動簡政便民措施、兼顧國境安全管理,增進全民福祉。因應入出境政策相關法規不斷增修,本署各項作業程序亦隨之不斷更新。預估未來國內外入出境人數將隨國際互動而遽增,本署將賡續以高資訊科技、高效率作業、高品質服務、簡化申請手續之「三高一簡」原則,積極務實邁向安全與便民兼顧之優質服務目標。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所長,使其成為促進臺灣發展及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之重要力量,並培育成為新南向與國際之人才。

本署依據行政院11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3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維護社會安定,強化國家安全

建構友善便捷通關環境,精進跨境人流管理機制,強化國境安全維護量能,運用資訊 科技優化旅客入出境管理;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整合跨部會力量與資源,建構保障人權之現代法制。

- 2.精進便民服務,實踐人權精神
 - (1)優化外來人口管理規範,吸納國際優質人才,創造外來人士友善環境。
 - (2)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營造友善新住民環境;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豐富我國 多元文化;促進國際及兩岸有序交流,強化移民人權保障。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一、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	一、評估與優化系統安全警示規
	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	則,提升國境安全。
		二、清整歸戶近4年(109-112年)旅
		客多重證件資料,強化資料分
		析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三、持續介接並蒐集入出境我國航
		空旅客訂位資料。
	二、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	一、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
	服務計畫	二、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三、架構高速智慧安全網路。
		四、建置資訊安全防護平臺。
	三、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	辦理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
	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	雄市專勤隊新建辦公廳舍之地下室
	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	結構體工程。
	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刖(111)午度計畫貫肔以果慨:	יונ <u>י</u>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落實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	一、111年1至12月大陸地區
		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	專業及商務人士申請人
		動交流申請案之審查及入境	數計1萬5,932人,核准人
		後在臺動態管理,釐清有無	數計1萬2,761人。
		違法(規)情事,以維護社會秩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序及保障國家安全。	中心政策,自111年3月7
			日起開放大陸地區人民
			以商務履約及跨國企業
			內部調動事由來臺;111
			年9月29日起開放大陸地
			區人民之航空、航運公司
			駐點人員及航空器、船舶
			之機組員、船員、技術人
			員來臺;111年11月7日起
			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之研
			修生來臺。
	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	一、111年1至12月新收安置
		安定,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	保護服務非持工作簽證
		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	被害人計21人。
		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	二、111年1至12月各司法警
		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	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
		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	件共計161件,其中勞力
		生,保障人權。	剝削計75件、性剝削計85
			件及器官摘取計1件。
			三、111年8月23日至24日舉
			辦「2022防制人口販運國
			際工作坊」,邀請國內外
			學者專家、各政府機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各國駐臺官員及民間
		NGO團體等人員,計約
		300人與會。
三、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	一、初入境訪談服務:111年1
	務,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	至12月計6,274人次。
	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	二、便民行動服務:111年1
	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	至12月計451次。
	供轄區須關懷個案服務,協	三、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
	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	務:111年1至12月計297
	會。	場。
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	一、111年1至12月與外國政
	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	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臺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	外國機構交流、洽談有關
	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阻	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
	絕防疫破口,降低國內群聚	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感染機率:	或協定之相關事宜計10
	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	次。
	多邊交流:與相關國家	二、111年1至12月與簽署國
	(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	進行實質交流(包括移民
	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	事務工作經驗交流等)計
	備忘錄或協定,於法制	10次。
	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	三、111年12月10日與德國完
	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	成啟用互惠使用自動查
	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	驗通關系統。
	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及	
	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工	
	作,提升移民事務多邊	
	國際合作交流實質效	
	益。	
	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上 ・ 重	, ,,, -,,,	貝心以不
	際犯罪:穩固多邊國際	
	合作關係,建立多邊國	
	際合作平臺管道,以國	
	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	
	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	
	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	
	人民安全。	
五、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	111年1至12月賡續推動祥安
	強查處失聯移工,歷年查緝	10號專案工作,共查處失聯移
	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配	工計1萬9,032人。
	合勞動部政策預防面及國安	
	團隊查察執行面等共同努	
	力,有效減少失聯移工人數。	
六、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以強化新住民資訊技能,提	一、111年1至12月增進新住
	升新住民學習活動、社會生	民基本數位應用能力相
	活、經濟活動、公民參與及	關資訊課程計6,716結訓
	健康促進等網路活動參與情	人次。
	形,並以親子共學為主軸,	二、111年1至12月推廣新住
	辦理實體及數位資訊教育訓	民運用數位預防保健相
	練,透過資訊課程分級授	關資訊課程計1,050結訓
	課,協助新住民有效利用資	人次。
	訊科技,逐年提高資訊技	三、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
	能,讓數位融入日常生活,	 教,提升新住民自我數位
	融入臺灣在地生活。	 學習與數位能力計37人。
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針對入出境巨量資料進行整	一、建置大數據分析:
	合分析,篩選、過濾出更精	(一)完成4場次大數據工作
	準的可疑與高風險名單,強	坊,參訓人次120人
	化查核與入境後追蹤作業;	次,強化本署同仁大數
	改善桃園機房相關基礎設施	據分析知能。
	及線路設備,打造高擴充性	(二)完成8項動態視覺化儀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可用性之服務共用基礎架	表板開發,並於111年
	構平臺,達到入出境營運服	12月29日上線,協助本
	務不中斷之目標。	署於申請案審查及入
		出境管理之決策參考。
		二、改造桃園機房為綠色環
		保雲端資料中心:完成基
		礎設施部分改善工程、2
		場資料中心基礎設施操
		作技能及緊急應變能力
		教育訓練。
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	一、辦理危害國境安全之警
	統,快速掌握來臺旅客行程	示規則開發作業,已完成
	及機艙座位資訊,藉以分析	部分功能及跨應用系統
	篩濾出高風險與可疑旅客,	資訊通報與介接作業,並
	就可能構成危害安全之恐怖	介接取得入出國查驗系
	分子等研析處置作為,以完	統及移民管理系統資料。
	善國境管理,確保國家安全。	二、累計完成8家航空公司之
		旅客訂位資訊介接,另依
		111年入出境我國旅客人
		數統計,已完成73%旅客
		之訂位資訊介接作業。
九、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	一、綜合評估營造工程物價
	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	指數漲幅及南部地區營
	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造市場飽和等因素,111
		年4月25日函請行政院審
		議第2次修正計畫,111年
		6月8日獲行政院核定。
		二、111年8月19日及9月23日
		上網公告招標,因無廠商
		投標而流標,檢討流標原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因後再次調增工程費用
		重新招標,111年11月11
		日及12月21日上網公
		告,仍無廠商投標而流
		標,111年12月29日進行
		流標檢討程序。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落實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	112年1至6月大陸地區專業及
	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	商務人士申請人數計3萬4,477
	動交流申請案之審查及入境	人,核准人數計2萬6,460人。
	後在臺動態管理,釐清有無	
	違法(規)情事,以維護社會秩	
	序及保障國家安全。	
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	一、112年1至5月新收安置保
	安定,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	護服務非持工作簽證被
	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	害人計4人、持工作簽證
	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	被害人計40人,合計44
	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	人。
	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	二、112年1至6月各司法警察
	生,保障人權。	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
		共計77件,其中勞動剝削
		計46件、性剝削計28件及
		器官摘取計3件。
三、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	一、初入境訪談服務:112年1
	務,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	至6月計5,962人次。
	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	二、便民行動服務:112年1至
	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	6月計227次。
	供轄區須關懷個案服務,協	三、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	務:112年1至6月計158
	會。	場。
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	一、112年1至6月與外國政府
	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	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臺外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	國機構交流、洽談有關簽
	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	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
	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	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
	多邊交流:與相關國家	協定之相關事宜計25次。
	(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	二、112年1至6月與簽署國進
	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	行實質交流(包括移民事
	備忘錄或協定,於法制	務工作經驗交流等)計25
	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	次。
	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	
	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	
	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及	
	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工	
	作,提升移民事務多邊	
	國際合作交流實質效	
	益。	
	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	
	際犯罪:穩固多邊國際	
	合作關係,建立多邊國	
	際合作平臺管道,以國	
	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	
	□販運能量,杜絕國際	
	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	
	人民安全。	
五、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	112年1至6月賡續推動祥安11
	強查處失聯移工,歷年查緝	號專案工作,共查處失聯移工
	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配	計1萬5,478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合勞動部政策預防面及國安	
	 力,有效減少失聯移工人	
	數。	
六、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開發建置本署人別確認輔助	112年1至6月完成松山及高雄
	系統相關軟硬體,賡續利用	機場緊急人別確認輔助系統
	深度學習、影像辨識等技	建置2套。
	術,強化入出國身分查核、	
	非法在逃外人追緝及各式臉	
	部辨識比對業務量能,並兼	
	顧正確性、高效率及高可用	
	性之需要與延伸,規劃包含	
	桃園機場第一航廈、松山、	
	高雄、臺中機場及金門水頭	
	港等5處緊急人別輔助系統	
	建置、臺北署本部異地備援	
	環境建置、人別影像管理平	
	台建置等,以持續深化科技	
	執法應用於國境安全管控業	
	務。	
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以強化新住民資訊技能,提	一、112年1至6月已完成新製
	升新住民學習活動、社會生	9門課程教材(含2門實
	活、經濟活動、公民參與及	體、2門實作及5門數
	健康促進等網路活動參與情	位),並完成13場課程推
	形,並以親子共學為主軸,	廣活動。
	辦理實體及數位資訊教育訓	二、本計畫著重親子共學,經
	練,透過資訊課程分級授	參考歷年新住民課堂回
	課,協助新住民有效利用資	饋意見,為提升新住民及
	訊科技,提高資訊技能,讓	其子女上課意願、參與度
	數位融入日常生活,並讓新	及便利性等,爰預定112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住民盡快融入臺灣在地生	年7至8月份(暑假期間)開
	活。	辦共計97堂課程。
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針對入出境巨量資料進行整	一、建置大數據分析:
	合分析,篩選、過濾出更精	(一)112年1至6月完成8場
	準的可疑與高風險名單,強	大數據應用服務整合
	化查核與入境後追蹤作業;	平臺教育訓練課程,參
	改善桃園機房相關基礎設施	訓人數計120人次,強
	線路設備,打造高擴充性及	化本署同仁大數據分
	可用性之服務共用基礎架構	析知能。
	平臺,達到入出境營運服務	(二)完成3項動態視覺化儀
	不中斷之目標。	表板。
		二、改造桃園機房為綠色環
		保雲端資料中心:112年
		分4階段進行改善工程及
		設備搬遷,截至6月30日
		止已完成第1至3階段作
		業。
九、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	一、辦理危害國境安全之警
	統,快速掌握來臺旅客行程	示規則開發作業,完成
	及機艙座位資訊,藉以分析	「多國籍陸人預警規則」
	篩濾出高風險與可疑旅客,	及「延遲未歸國人查詢」
	就可能構成危害安全之恐怖	等2項規則開發及跨應用
	分子等研析處置作為,以完	系統資訊通報與介接作
	善國境管理,確保國家安	業,賡續完成相關通報機
	全。	制。
		二、累計完成12家航空公司
		之旅客訂位資訊介接,依
		112年1至6月入出境我國
		旅客人數統計,已完成
		73%旅客之訂位資訊介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業。
十、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透過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	一、本計畫分5個工作項目辦
	備、擴大自動通關系統應	理,112年1至6月完成全
	用、高速智慧網路建置及資	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建
	訊安全防護平臺建置,提升	置資訊安全防護平臺與
	查驗工作站設備、自動查驗	專案管理及監審等3項決
	通關系統、網通設備及資訊	標作業,刻正履約中;另
	安全防護平臺服務可用率、	擴大自動通關系統應用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及外	及建構高速智慧網路2項
	國人出境通關使用率,加速	業分別於同年7月27日及
	旅客通關速度、建立查驗服	8月7日決標。
	務防禦縱深及資安防護能	二、新設備及系統尚在規劃
	量,並有效防範企圖以偽變	設計中,將依計畫期程建
	造護照或冒領用他人身分等	置上線,截至112年6月相
	不法方式入境之旅客,以確	關設備及系統可用(使用)
	保及維護國境安全。	率:
		(一) 查驗工作站設備可用
		率99.18%。
		(二)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可
		用率99.86%。
		(三)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
		人使用率76.3%。
		(四)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外
		國人出境通關使用率
		55.65% °
		(五)網通設備可用率
		99.93% °
		(六)資訊安全防護平臺服
		務可用率99.1%。
十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	優化及擴充外國專業人才申	一、整合式政府服務:提供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宇坎姆加口	亲 坎式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務	辦窗口平臺功能,提供申請	機關整合之外國專業人
	人更完整申請功能及申請資	才線上申辦服務。
	訊,增加申請便利性,提供	二、普及數位服務:截至112
	跨機關審查更流暢審查流	年6月就業金卡累積核發
	程,以加速審查作業總體時	人數計7,680人。
	間,提升政府服務效率,實	
	現便利、快捷、優質的服務。	
十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	一、本工程歷經110至111年
務	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營建物資價格大幅成長
	委託營建署專業代辦主體工	及營造業嚴重缺工等不
	程。	可抗力因素,致多次流
		標,經檢討後,依代辦機
		關營建署建議調整發包
		工程費為3億4,000萬元。
		二、本工程112年4至6月間已
		完成招標前公開閱覽、上
		網公告、公告招標及(資
		格)開標等作業,且於同
		年7月18日召開評選會
		議,後續倘順利決標,預
		計於同年9月開工。

四、移民署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無。

五、其他事項:無。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移民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9併				中華民國1	10千及		単位:新臺幣十九
科			且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 :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死 切
			合 計 040000000	2,312,059	2,266,797	1,591,468	45,2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9,748	295,310	264,743	24,438	
68			移民署	319,748	295,310	264,743	24,438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7,214	292,776	214,141	24,438	
		1		317,214	292,776	214,141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人出國及移 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
			0408580200					裁處案件之罰鍰收入。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00	2,200	50,215	-	
		1		2,200	2,200	50,215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大陸地區人民 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入出國 及移民法等規定沒入保證金收入
	3		0408580300 腔償收入	33/	334	387	_	0
			0408580301					
				334	334	38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987,434	1,966,789	1,314,932	20,645	
60			移民署	1,987,434	1,966,789	1,314,932	20,645	
	1		行政規費收入	1,987,422	1,966,719	1,314,912	20,703	
		1		1,986,747	1,966,719	1,314,191	20,0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入出境證及 居留證等收入。
		2	0508580104 考試報名費	675	-	722		本年度預算數係移民專業人員測 驗費收入。
	2		0508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	70	20	-58	
		1	0508580303 資料使用費	12	70	20	-5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21	3,076	3,845	45	
82			0708580000 移民署	3,121	3,076	3,845	45	
	項 68	項 目 68 1 2 3 60 1 2 2	項 日 68 1 1 1 60 1 1 1 2 1 1 1 2 1	項目の 部 名稱及編號 60 計 0400000000 計 0408580000 移民署 0408580100 到金罰鍰及怠金 0408580101 1 11 可金罰鍰 0408580200 2 2 没入及沒收財物 0408580300 1 1 0408580300 1 一般賠償收入 0508580300 移民署 0508580100 1 1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1 1 2 2 0508580104 3 0508580300 4 2 0508580100 0508580300 1 0508580300 2 0508580303 3 1 0508580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td>項目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合の4000000000 計 04000000000 319,748 0408580000 移民署 319,748 0408580100 319,748 040858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8580101 317,214 2 2 及入及沒收財物 0408580201 2,200 1 浸入金 2,200 2,200 3 時債收入 334 0408580301 334 0408580301 1 一般賠債收入 334 0508580000 1,987,434 0508580100 60 移民署 1,987,434 0508580100 1,987,434 050858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0 1,987,422 0508580102 1 證照費 1,986,747 0508580104 2 考試報名費 675 2 使用規費收入 0508580303 資料使用費 12 07000000000 財産收入 0708580000 12 07000000000 3,121 07008580000 3,121</td> <td>項目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合計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8580000 2,312,059 319,748 2,266,797 295,310 295,310 0408580100 1 罰金罰鍰及急金 0408580101 319,748 295,310 292,776 295,310 292,776 1 罰金罰鍰 317,214 292,776 292,776 2 沒人及沒收財物 0408580201 1 沒人金 2,200 2,200 2,200 2,200 3 賠償收入 040858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34 334 334 334 334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8580000 1,987,434 0508580102 1,966,789 1,987,432 1,966,719 1 證照費 0508580104 2 考試報名費 2 核報名費 05085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05085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05085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0508580300 1 資料使用費 12 1,966,719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td> <td> 項 目 節</td> <td>項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報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合 計 0400000000</td>	項目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合の4000000000 計 04000000000 319,748 0408580000 移民署 319,748 0408580100 319,748 040858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8580101 317,214 2 2 及入及沒收財物 0408580201 2,200 1 浸入金 2,200 2,200 3 時債收入 334 0408580301 334 0408580301 1 一般賠債收入 334 0508580000 1,987,434 0508580100 60 移民署 1,987,434 0508580100 1,987,434 050858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0 1,987,422 0508580102 1 證照費 1,986,747 0508580104 2 考試報名費 675 2 使用規費收入 0508580303 資料使用費 12 07000000000 財産收入 0708580000 12 07000000000 3,121 07008580000 3,121	項目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合計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8580000 2,312,059 319,748 2,266,797 295,310 295,310 0408580100 1 罰金罰鍰及急金 0408580101 319,748 295,310 292,776 295,310 292,776 1 罰金罰鍰 317,214 292,776 292,776 2 沒人及沒收財物 0408580201 1 沒人金 2,200 2,200 2,200 2,200 3 賠償收入 040858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34 334 334 334 334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8580000 1,987,434 0508580102 1,966,789 1,987,432 1,966,719 1 證照費 0508580104 2 考試報名費 2 核報名費 05085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05085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05085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0508580300 1 資料使用費 12 1,966,719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項 目 節	項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報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合 計 0400000000

移民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7 81 1208580200 雅項收入 1,756 1,208580201 1 1,756 1,756 1,622 1,622 7,948 7,948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6 134 134 134 134 134 138 138 139 1,756 1,622 7,948 7,948 7,948 134 134 134 2,477 134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各項費用繳庫數。	經貨		<i> </i>	可			中華民國1	15年度		单位:新臺幣十九		
1 財産孳息 2,121 2,076 1,392 45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208580210 1,008580101 1,008580101 1,008580210 1,			目	節						說 明		
2 相金收入 2,119 2,074 1,387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和金收入。 0708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1,000 2,4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物品等收入。 7 81 1208580200 移民署 1,756 1,622 7,948 134 1208580200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56 1,622 7,948 134 120858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4 134 2,4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各項費用繳庫數。		1	1		財產孳息	2,121	2,076	1,392	45			
2 租金收入 2,119 2,074 1,387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 租金收入。				1		2	2	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 收入。		
7				2		2,119	2,074	1,387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 租金收入。		
7 其他收入 1,756 1,622 7,948 134 81 移民署 1,756 1,622 7,948 134 1 雜項收入 1,756 1,622 7,948 134 1 雜項收入 1,756 1,622 7,948 134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4 134 2,4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备項費用繳庫數。		2	2			1,000	1,000	2,45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物品等收入。		
81 移民署 1,756 1,622 7,948 134 1208580200	7				其他收入	1,756	1,622	7,948	134			
1 離項收入 1,756 1,622 7,948 134 120858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4 134 2,4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 1208580210	81				移民署	1,756	1,622	7,948	134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4 134 2,477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 1208580210 1208580210		1	1		雜項收入	1,756	1,622	7,948	134			
				1		134	134	2,477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支 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期間 各項費用繳庫數。		
				2		1,622	1,488	5,471	1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費等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		科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7				00080000000 内政部主管	194 91-34	37.31 32	77.91 32	21232	
	7			0008580000 移民署	5,148,875	5,009,552	4,692,677	139,323	
				3708580000 民政支出	5,148,875	5,009,552	4,692,677	139,323	
		1		3708580100一般行政	3,534,918	3,530,252	3,305,127		1.本年度預算數3,534,918千元,包括人事費3,512,000千元,業務費22,019千元,設備及投資82千元,獎補助費81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512,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9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康活動及員工健康檢查等經費4,666千元。
		2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 理業務	1,597,177	1,469,100	1,363,874		1.本年度預算數1,597,177千元,包括業務費727,548千元,設備及投資468,143千元,獎補助費401,48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實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經費177,0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及汰換勤務工作服等經費18,320千元。 (2)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經費80,1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670千元,包括: <1>辦理與各國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大陸偷渡犯遭返監交及人流管理業務經費43,9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駐外工作組就地僱員薪資等經費9,439千元。 <2>新增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總經費56,77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6,231千元。 (3)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			說 明 資訊系統經費706,0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6,914千元,包括: <1>人出國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維運經費394,2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通安全防控維運之防火牆設備汰換更新等經費48,184千元。 <2>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經費34,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系統建置及基礎設施強化等經費21,000千元。 <3>外國專業人才及創業家一站式整合擴充計畫經費4,9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系統開發等經費10,066千元。
						等經費10,066十元。 <4>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總經費567,025千元,分3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183。 00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1,5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588千元。 <5>新增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
						畫經費31,208千元。 <6>新增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 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經 費40,000千元。 <7>上年度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 計畫及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 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0,000千元如數減列。
						(4)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 定居管理經費433,791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辦理防制人口販運 國際工作坊等經費1,807千元。 (5)加強人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經 費3,3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 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演習 等經費180千元。 (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
						(6)執行外來人口官理服務及建宏 調查處理業務經費153,187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66,645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經貝	门。 科	1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平位・利室市1九
款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説 明
			3708589000					包括: <1>辦理移民服務、人出國管理 、外來人口訪查、收容管理 及遣返業務經費65,815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執行受收容 人強制遞解出境機票及伙食 等經費24,972千元。 <2>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 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計畫總經費391,514千元,分 6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 列97,933千元,本年度續編 第5年經費87,372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41,673千元。 (7)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經費4 3,5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各機 場港口保全協勤人力等經費14,970千元。 (8)上年度擴大查處逾期停(居) 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算 業已編竣,所列86,429千元如 數減列。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780	8,200	23,676	6,580	
		1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80	8,200	23,67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偵防車9輛及公務機車16輛等經費14,78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警備車4輛及偵防車4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200千元如數減列。
	4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	<u>-</u>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17,214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辦理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 出國及移民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裁處罰鍰。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7-1、89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5至80條及第82至85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7-1條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且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8580000	317,2	14		
	68			移民署 0408580100	317,2	14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8580101	317,2	:14		
			1	罰金罰鍰	317,2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千元。 (1)在臺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 之廣告,100,000元×5件=50 (2)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 <1>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 1件=802千元。 <2>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 元,4,000元×125件=500 ⁻¹ <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 千元,6,000元×86件=516 <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 千元,8,000元×44件=352 <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 元×247件=2,470千元。 2.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罰收入3 (1)入(出)國未經查驗等,10,0 (2)運輸業者搭載未經許可入國 元。 <1>一個月內第一次違規,處	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 00千元。 定居留4,640千元。 。幣二千元,2,000元×40 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千元。 一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 6千元。 一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 0千元。 6新臺幣一萬元,10,000 110,598千元。 1000元×15件=150千元。 126件之乘客等33,000千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	580100 罰鍰及怠金	-0408580101 法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17,214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國境事 務大隊;北區事務大 隊;中區事務大隊;南 區事務大隊
	歲		入	項		目	 説	<u> </u> 明
金	•		額		及	說	1	明
款項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3	元×40件=2,000 <3>一個月內第三部元×30件=3,000 (3)違反跨國婚姻是一年。 (4)機組員與一時一年。 (4)機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发手之角 如 以 子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以下者,處新臺幣六 338千元。 以下者,處新臺幣八 448千元。 臺幣一萬元,10,000。 期未申請變更地址,2 4,200,000元×19件=3 ,476千元。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華氏図1.	10千及			単位・利室市「九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8580100 含罰鍰及怠		3580101 ≥罰鍰	預算金額	碩	317,214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國境事 務大隊;北區事務大 隊;中區事務大隊; 區事務大隊
			歲		入	項	į į	目	;	 説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元, (4)逾期 元, (5)逾期	6,000元×25件 六十一日以上 8,000元×15件	キ=150千元。 ニ,九十日以 キ=120千元。	、下者,處新臺幣八千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580200 沒人及沒收財物	-0408580201 -沒入金	預	算金額		2,200	承辦單位	入出國事務組;北區 事務大隊;中區事務 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歲	入	項		目	1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辦理違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裁 處沒入保證金,及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處沒入 收容替代處分之保證金。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 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及38-7條等相關規定。

		金			額		B	દ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 罰款及賠 04085800	償收入		2,200			
	68			移民署 04085802			2,200			
		2		沒入及沒 04085802	收財物		2,200			
			1	沒入金				金估計500	千元。 國及移民法裁處沒	地區許可辦法裁處沒入保證金信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3	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λ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B	支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	女人		334			
				0408580000						
	68			移民署			334			
				0408580300						
		3		賠償收入			334			
				0408580301						
			1	一般賠償收力			334	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低	賞收入,估如列數。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986,747	承辦單位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移民事務組;入出國 事務組;國境事務大 隊;北區事務大隊;中 區事務大隊;南區事 務大隊
	歲	入	頁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辦理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 民入出境證件簽發等業務。
- 為嚴密境內居留外僑之管理,申請人入境後, 應逕向移民署申領外僑居留證,並繳納規費經 審查合格後發證。
- 3.辦理移民業務機構及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 許可證件核發業務。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就業金卡與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986,747		
				0508580000			
	60			移民署	1,986,747		
				050858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986,747		
				0508580102			
			1	證照費	1,986,747	1.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居	留證、一年多次短期停留
						入出境證,1,000元×11,582件	=11,582千元。
						2.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三	年多次短期停留入出境證
						等,2,000元×13,413件=26,8	326千元。
						3.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	香港澳門居民單次入出境
						證等,600元×561,302件=336	5,781千元。
						4.大陸地區人民定居證副本,90	00元×16,961件=15,265
						千元。	
						5.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2,	000元×4,263件=8,526
						千元。	
						6.大陸地區人民二年效期以下多	·次入出境證,1,000元×1
						1,594件=11,594千元。	
						7.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副本	:,2,300元×2,095件=4,
						819千元。	
						8.大陸地區人民逾二年效期多次	人出境證,2,000元×4,5
						24件=9,048千元。	
						9.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香港	澳門居民居留入出境證,

中華民國113年度

	原子目 目與編			3580100 規費收入	-0508 -證照	580102 費	預算金	額	1,986,747	承辦單位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移民事務組;入出國 事務組;國境事務大 隊;北區事務大隊;中 區事務大隊;南區事 務大隊
			歲		λ	項	į	目 說			明
		金			額		B	Ł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0. 21. 22. 23. 24.	、單次入出境證,30 金馬澎單次入出境證 ,265件=21,706千元 金馬澎三年多次 。 一年多次次入 。 一年多次次入 。 一年有效外 。 一年有效外 。 一年有效外 。 一年有效外 。 一年有效外 。 一年有效外 。 一年有效 。 一年有效 。 一年有效 。 一年有效 。 一年有效 。 一年有效 。 一年有效 。 一年有效 。 一年有效 。 一年有效 。 一年有效 。 一年的 一年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海門居民延 200元×100,36 登及人國許可 上境證,8005 上境證,2,000 上方。 全方。2,000元× 全方。2,000元× 全方。2,000元× 全方。2,200元× 全方。3,000元×	期停留、居留證延期 66件=30,110千元。 證副本等,400元×54 元×132件=106千元。 00元×400件=800千元 00元×97,044件=9,70 居留證補發,1,000元 (254,828件=509,656 (390,122件=270,366 (500元×39,578件=19 (512件=36,120千元。 (56,597件=14,513千 正旅遊申請許可證,200 (計可證件加速處理費

中華民國113年度

					1	平氏図1	10十及			単位・利室市1九
來源子目細目與編			8580100 女規費收入	-0508 -證照	3580102 3費	預算金	額	1,986,747	承辦單位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移民事務組;入出國 事務組;國境事務大 隊;北區事務大隊;中 區事務大隊;南區事 務大隊
		歲		λ	項	į	目	į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818千 27.就業金 (1)外國 (2)香港	元。 卡與就業PAS 人三年效期,	S卡及創業家 5,700元×1, -年至三年效	等。第19,069千元。 262件=7,193千元。 期,3,100元×3,831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675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
	歲	入	項		目	֑֭֭֓֞֞֞֞֞֞֞֞֞֩֞	<u></u>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辦理移民專業人員測驗業務,參加測驗者收取測 驗費。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 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金			額		B	說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0				
3				規費收入			675		
				0508580000	0				
	60			移民署			675		
				0508580100	0				
		1		行政規費的			675		
				0508580104	4				
			2	考試報名費	Ì		675	移民專業人員測驗費450人x1,5	500元=675千元。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8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5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u> </u> 歳	λ	 項	目	<u> </u> 説	<u> </u>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

		金			額		B	E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2			
				0508580000						
	60			移民署			12			
				0508580300						
		2		使用規費收	入		12			
				0508580303						
			1	資料使用費			12	係出售移民雙月刊	、年報等出版品	品收入12千元。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08580100 財産孳息	-070858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u> </u>	λ	 項	目	<u> </u> 説	<u> </u>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存放於銀行之代辦經費專戶利息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		
				0708580000						
	82			移民署				2		
				0708580100						
		1		財產孳息				2		
				0708580101						
			1	利息收入				2	係存放於銀行之代辦經費專戶利息	息收入,估如列數。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07085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	金額	2,119		秘書室;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 區事務大隊
	歲	入	項	目	1	涗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B	<u></u>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説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119			
				0708580000						
	82			移民署			2,119			
				0708580100						
		1		財產孳息			2,119			
				0708580103						
			2	租金收入			2,119	場地租金收入,	每月176,583	元×12月=2,119千元。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00			
				0708580000						
	82			移民署			1,000			
				0708580500						
		2		廢舊物資售	價		1,000	係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580200 雜項收入	-120858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1.	34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收回以前年度支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期間 各項費用。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	0				
7				其他收入			134		
				120858000	0				
	81			移民署			134		
				120858020	0				
		1		雜項收入			134		
				120858020	1				
			1	收回以前年	三度歲出		134	係人□販運加害人繳納人□	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本署庇護所
								間各項支出費用,67千元x	2件=134千元。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580200 雜項收入	-1208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2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説	<u> </u> 明

一、項目內容

- 1.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
- 2.逾5年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 1.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辦公大樓車輛入出及停車場使 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2.依據國庫支票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B	Ł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622			
				1208580000						
	81			移民署			1,622			
				1208580200						
		1		雜項收入			1,622			
				1208580210						
			2	其他雜項收	入		1,622	1. 員工使用汽車停	亨車位收取停車	車費收入,800元×155人×
								12月=1,488千		
								2.逾5年未兌國庫	支票款繳庫數	收入估計13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93 特別費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灰山町		安 及 分 文 計 華民國113年度	重概沉衣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34,918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	同性經費。					良好行政管理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	1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	3,512,000	人事室	本計畫職員2	2,291人、工友2	27人、技工9人、聘用
1000 人事費	3	3,512,000		88人、約僱4	19人,共2,834	4人,所需經費3,51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	,938,601		000千元,內	容如下: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1,425		1.職員待遇1	,938,601千元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48		2.約聘僱人員	員酬金261,425	千元。
1030 獎金		471,935		3.技工及工力	支待遇18,848 千	元。
1035 其他給與		75,328		4.獎金471,9	35千元,明細約	如下:
1040 加班費		336,911		(1)考績獎	金221,058千元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1		(2)獎章獎	勵金87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7,902		(3)年終工	作獎金243,201	1千元。
1055 保險		210,979		(4)其他業	務獎金6,800千	元。
				5.其他給與7	75,328千元,明	細如下:
				(1)休假補	i助48,642千元	0
				(2)執行職	務意外傷亡慰	問金424千元。
				(3)因公傷	病住院醫療補品	助400千元。
				(4)警察消	防海巡移民空	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
				方案健	保部分負擔經濟	費370千元。
				(5)駐外及	港澳人員眷屬社	補助、教育補助、房
				屋補助	及醫療補助等2	25,492千元。
				6.加班費336	5,911千元,明	細如下:
				(1)超時加	班費272,916千	元。
				(2)未休假	加班費63,995	千元。
				7.退休退職約	合付71千元。	
				8.退休離職能	諸金197,902千	元。
				9.由政府負担	詹之員工保費補	前助,包括健保補助費
				132,397千	元,公保補助	費53,302千元,勞保
				補助費25,	280千元,共計	-210,979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918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係推行	亍本署各項業務	5之基本行政工作。
2000 業務費		22,019	主計室、政風室	1. 備役役男派	演訓召集經費34	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5		2.辦理本署/	人員在職訓練及	文新進人員訓練(含性
2051 物品		1,003		別平等教育	奇訓練)所需講	座鐘點費及相關事務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80		經費等175	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3.辦理性別至	P等工作小組會	了議及性騷擾申訴案件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74		所需專家學	學者出席費、交	至通費及稿費等5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		0		
2072 國內旅費		400		4.辦公器具則	冓置、 文具紙張	、報章雜誌、汰換識
2081 運費		12		別證及職名	名章等經費962 ⁻	千元。

4

218

5.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7,854千元。

6.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當年度退休退職人員紀念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34,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1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82		品等相關	經費5,338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相關
3035 雜項設備費	82		經費100=	千元)。	
1000 獎補助費	817		7.辦理政風	廉政相關業務所	「需經費41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82		8.辦理環境	布置、印製會議	資料、檔案管理(含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5		公文紙本	影像數位化掃描	百及回溯建檔計畫1,
			0千元)及	雜支等經費2,19	98千元。
			9.房屋建築	養護費800千元	0
			10.車輛養證	隻費 及辦公器具	養護費等3,574千元
			11.勤務督等	^算 及國內出差旅	費85千元。
				别費218千元。	
					没備等經費82千元。
			14.獎補助費	費817千元,明細	加下:
					
					動人員醫療照護實施
			方案例	建保部分負擔經濟	費235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597,177

計畫內容:

- 1.加強執行海外各類入出境案件審理及發證、協緝遣返外 逃通緝犯及協助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並與駐在國當 地警察、移民機關建立良好關係,提升反恐、毒品情資 交流、打擊人口販運與走私及國境安全管理之合作。
- 建構優質資通訊系統,強化安全透明效率之施政措施, 落實智慧政府創新服務目標。
- 3. 擬訂並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強化移民輔導、嚴密外來 人口居留定居審核、健全移民業務機構管理並辦理移民 專業人員訓練;落實推動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 4.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管理。
- 5.執行外來人口移民服務、入出國管理、面談、查察、查 處、收容管理及遣送事宜。
- 6.嚴密入出國境管理。

預期成果:

1. 積極建立協助及保護移出人口機制,俾使駐外工作組據 點發揮最大效能,及加強深化與駐在國警察、移民機關 之合作關係,落實入出國及移民服務功能。

- 2. 運用資通訊科技,推動業務創新工作,完善安全鎮密的 入出國管理及移民輔導各項規劃目標。
- 3.吸引高素質人力移入、促進新移民環境友善度、保障合 法移民權益,提升我國競爭力及國際形象。
- 4.輔導協助落實入出國管理,建立完整移入人口管理機制 ,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 5. 查處外來人口違反各類案件,有效防杜非法入境,並加速遣送(返)作業,保障基本人權。
- 6.確保入出國境安全。

0. 廠名八山図児目生。 ————————————————————————————————————	A 255	7. 抽 四 /_	الم ال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177,064	秘 書 室 	本計畫係有關移民特考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與人员
2000 業務費	173,934		國及移民行政業務督導執行,辦理移民相關會報
2006 水電費	34,478		、法令研究整理彙編及國會聯繫與媒體公關等
2009 通訊費	12,111		務。
2015 權利使用費	32		1.辦理移民行政特考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相關經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1,516		8,227千元,係包含:
2024 稅捐及規費	352		(1)設備租賃及實習交通車輛租賃經費260千万
2027 保險費	671		o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2		(2)移民特考專業訓練班講師鐘點費等經費1,
2051 物品	11,562		9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946		(3)學員寢具、日用品及射擊訓練彈藥等經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23		3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46		(4)學員服裝費、伙食費及雜支等經費3,188=
2072 國內旅費	49		元。
2084 短程車資	76		(5)垃圾清運、臨時醫護站、講義印製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130		91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07		(6)消防巡檢及高低壓檢修等維護經費105千克
3035 雜項設備費	1,023		۰
			(7)汰換冷氣機設備等經費42千元。
			(8)建置多功能柔道場工程2,107千元。
			2.各辦公室業務用水電、瓦斯等經費34,478千分
			0
			3.辦公業務郵資及電話費等12,111千元。
			4. 法源法律網權利使用費32千元。
			5.專勤隊、服務站、國境事務大隊辦公室及設備
			等租金71,256千元。
			6.辦公設備及公務車輛稅捐、規費及保險費等1
			023千元。
			7.員工業務訓練講座鐘點費及為發行本署各種型
			,· · · · · · · · · · · · · · · · · · ·
	1	I .	1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	、出國及移民管理第	養務		預	算金額	1,597,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į	態刊物聘請專業	(人士之稿	高費276千元。
			8.3	公務車輛油料及	來辦公事務	路異、耗材、文具
			Ī	張等經費11,024	1千元。	
			9.	專勤隊、服務站	1、收容所	行及國境事務大隊等
				員服裝費12,989	千元(含	汰換勤務工作服10,
			9	9千元)。		
			10	.辦公業務用清潔	絜、管理:	費、印刷、保全、約
				機委外與國會	及新聞聯	繋業務等經費15,67
				千元。		
			11	. 民眾使用信用-	卡繳納規	費之刷卡手續費3,6
				千元。		
			12	.專勤隊、服務的	站、收容	所及國境事務大隊等
				廳舍修繕經費]	1,823千五	i ·
			13	.空調、水電、>	消防、電	梯、通信、發電、監
				控系統、事務	幾器等設	備維護經費3,441千
				0		
			14	.因公出差國內流	旅費及短	程洽公車資125千元
			15	. 各單位汰購冷算	氣機、電	冰箱及其他設備等約
				費981千元。		
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			事務組本	計畫係執行駐外	業務規畫	川、督導、派遣、輪
2000 業務費	46,459		, -	大陸偷渡犯遣返	藍交、人	、出國安全及與有關
2009 通訊費	164		關	聯繫等業務。		
2018 資訊服務費	6,217		1	手機鑑識取證軟	7體使用授	授權費3,91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1		2.	辦理強制驅逐出	國審查會	自相關經費9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8		3.	辦理移民技術教	(官、情報	B種子營相關訓練經
2039 委辦費	160			807千元。		
2051 物品	417		4.	辦理大陸偷渡犯	2前運及建	遣返相關經費47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739			•		
2072 國內旅費	752					流辦理外國移民官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6			竿學習訓練課程		
2078 國外旅費	6,562				E機構聯 數	8 及外賓來訪接待費
2081 運費	3			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3,739					B 外來人口滯臺業務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441			關經費64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298]中轉第三	三國等相關經費456=
				元。		
						誌、防護、陳設用
				等經費59千元。		
			10			地僱用人員薪資、台
				署辦公分攤費等		
				.因公出差國內方		
			12	.執行「海峽兩岸	岸共同打	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
			1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	人出國及移民管理業	養務			預算金額	1,597,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位	說		明
				打返行 \$\frac{1}{2}\$ \$\frac{1}{2	罪及司法互助協 一元等所民事務 養 情 養 所 所 等 所 等 所 等 所 等 所 等 所 等 所 等 所 等 所 等	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督考」、「臺印尼移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菲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密碼管制業務督考」 、返國述職等所需行外旅費等6,736千元。3千元。分析專用電腦1臺150計畫,係奉行政院11225010966號函核定,,分2年辦理,本年度對2,642千元,資本門3發經費23,136千元。等經費913千元。工作站相關設備1,045統(RFID)及二維條碼
03 建立整體性人出國及移民管理 資訊系統		移民資訊	組	國境安全及	查驗通關所需之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2000 業務費	367,983				理與訓練及資訊	
2003 教育訓練費	145				訓練費145千元	
2009 通訊費	24,056				A通信費24,056₹	
2018 資訊服務費	217,638					見體設備維護等經費1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				元,係包含:	
2051 物品	52,439					民管理系統維護等經
2054 一般事務費	73,298				,0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1					查平臺、外人違常系
2081 運費	72					案知識庫代登系統維
3000 設備及投資	338,041				涇費1,08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8,041	1		(3) 結前	旅客系統維護費	15 315壬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作計畫	名稱	及約	編號	زُ	37(J8:	081	100	八山図	又1岁口	大官埋录	尺/力					預算金額	1,597
> 支計	畫	及	用	途	另	1 :	科	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4)自動查	E 驗通關系統維語	獲費24,300千元
																. , , , , , ,		
																228千5		
																	是備暨相關軟硬體	體維護費等42,0
																元。		
																(7)數位影	多像監控錄影系統	統維護費等7,62
																(8)資通安	安全委外服務、何	固資保護管理及
																第三方	方驗證等經費8,6	512千元。
																		經費18,663千元
																	網站及各項行政 等6,578千元。	(管理資訊系統村
																(11)資源	池管理平台維護	養3,000千元。
																		E護費3,842千元
																(13)身分詞	認證系統維護費	₹846千元。
																(14)通譯	人才資料庫維護	養 500千元。
																4.辦理資訊	相關業務講習授	设課講座鐘點費 及
																學者出席領	費等144千元。	
																5.晶片卡及	製卡設備相關耗	
																	期證明書、入出 等經費49,304千	出境許可證及電腦 -
																		元 章雜誌及防護、阿
																	等480千元。	一个正的心,又问了时文
																		登記表資料建構
																		·經費7,510千元
																		上所需經費3,000
																。	NI AV PATTY III. TO	//////////////////////////////////////
																9.因公出差	國內旅費191千	元。
																10.電腦設備	請拆裝搬運費72⁻	千元。
																11.購置雲端	岩資源池相關組	件經費235千元。
																12.汰換本署	B個人電腦及筆語	記型電腦相關軟
																設備等經	至費7,025千元。	
																13.公文系統	元汰換更新經費:	5,030千元。
																14. 行政資訊	(系統汰換更新統	經費8,900千元。
																15.指形機設	と 構汰換更新經验	費5,445千元。
																16. 大型電視	見看板汰換更新約	經費2,450千元。
																17.數位文件	上服務站掃描設值	精汰換更新經費
																千元。		
																18.不斷電系	統設備汰換更新	新經費4,755千元
																含所需電	述 2,655千元)	0
																19. 資通安全	於控維運之防	火牆軟硬體建置
									1			1				1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	業務	預算金額	1,597,177
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説	1	明
畫 及用途別科目	(1)防火粮器 (2)防火身分 0,327千 21.全署網機關 22.辦理 民及用代 23.新無與運民及用代 (1)新訊開設 (1)新訊開設 (2)新訊開設 (3)相元。 (3)相元。 (3)相元。 (1)專費 (3)系。 (1)專費 (3)系。 (1)專費 (3)表, (1)專數 (2)。 (3)是 (3)是 (3)是 (3)是 (3)是 (3)是 (3)是 (4)是 (5)是 (6)是 (6)是 (7)是 (各通訊設備更新經費2 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 放位應用培力計畫,位 各力計畫」之子計畫 資訊科技,提高資訊 元(經常門),係包含 是學習網站維運經費2	19,050年。 19,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美	業務			預算金額	1,597,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人才便提	E 線上申辦服務	,所需經費4,934千元
				(資本門)。(資訊軟硬體	體設備費)
						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
						持續提供核心系統業
						復原相關系統,所需
						引3,333千元、資本門
				·	元),包含:	
						、入出境及移民管理
						經費14,000千元。(資
					更體設備費)	
						專線租賃、核心資料
						演練所需經費11,933
					(資訊服務費)	
						所需經費12,667千元
					訊軟硬體設備費	
						經費1,400千元。(一
	422.704	16 🗆 🛨 26 / 11		般事務		44 C 41 C 144 C 144 C 44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	433,791	移民事務組		1		>之擬訂規劃、移民輔
定居管理	22 205			-		等國境婚姻媒合管理、 3 ** ** ** ** ** ** ** ** ** ** ** ** **
2000 業務費	32,395 659				制、居留、定居	
2006 水電費	55					新規劃、移民輔導、 新規制、移民輔導、
2030 兼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5					划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居 890千元,係包含:
2030 按口按件計員酬並 2039 委辦費	4,662				等未份經負13, 終務審查會兼職	
2051 物品	4,002				《捞番旦曾飛椒》 ②者出席費195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104					量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2057 給養費	1,314			, ,	,662千元。	至.上.7口时时则从7万杰的
2072 國內旅費	216					材等相關經費4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4			(1)////	5 7 4 <i>0</i> /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内守旧购还负 TO /L
2084 短程車資	9			(5)各縣計	T新住民關懷網:	絡會議、移民輔導評
4000 獎補助費	401,396					練測驗、跨國境婚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43					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53				品質評鑑等經費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00					民相關議題探討、講
				, ,		、展示、交流活動等
				經費1	22千元。	
					–	及移民業務,購置媒
				體通路	各及製作多媒體	等經費327千元。(媒
				體政策)
				(8)協助夕	· 來人口溝通及	適應在臺生活所需服
				務站志	三工服務相關經	費1,878千元。
				(9)推動「	_ 消除一切形式》	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_作計畫	名稱	及約	扁號 _		3708 _	858 _	110 _	0 人出 —		多民 -	管埋第 —	美務					預算金額		1,597,17
>支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	1	明
																ERD)推	İ動計畫」所需	經費8,000	0千元,係
																含:			
																<1>辦理	國際審查會議	相關經費	6,100千元
																<2>辦理	國際審查會議	直播等經	費1,500千
																· (5	媒體政策及業務	医宣導費)	
																<3>辦理	里消除種族歧視	相關會議	經費400千
																(10)因公	出差國內旅費及	短程洽 公	公車資168₹
																2.補助地方i 費1,396千	政府辦理新住民	2.生活適應	E輔導事 宜
																	元。 民發展基金,勃	☆#田 ☆応 <i>∤</i> → 〒	2.社命安全
																	民發展基並,那 畫;辦理新住民		
																	重,辦理和任內 化計畫;辦理家		
																	llol量,拼经多 創新服務、人才		
																	高級的成功 /2/3 需經費400,000·		11山生木奴
																	而經頁400,000 人口販運各項I		>
																	六口級建品領土 安置服務及相關		
																	女鱼加奶及伯爵 相關專業人員教		
																	旧廟母宋八貝も 強預防宣導、紹		
																	医原历量等 《 交流及安全送》		
																	文派及安主送》 ,係包含:	X 依 吉 八 L	11四 / 《用》!
																, , , , , ,		650エー	
																	子置處所水電費(子置處系原具票		,
																	子置處所寢具費:		
																	子置處所物品費		# 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E護安置處所相	 	實等9,964
																元。		Francisco Samuel	\
																. , , , , , , ,	醫療及健康檢		諮問經費5
																千元。		<u> </u>	\m_!====
																	按害人生活輔導 ²	等相關通	譯經費173
																元。			
																	按害人安全送返 <i>。</i>	原籍國等	相關經費的
																千元。			
																. ,	人員鑑別被害人	值勤及出!	勤經費521
																元。			
																	、口販運業務,		
																多媒體	豐等經費540千元	亡。(媒體)	政策及業績
																宣導費	量)		
																(10)辦理[國際工作坊、研	討會、國	國際交流、
																訪及	研習活動等相關	國經費2,4	43千元。
																(11)辦理	教育訓練及研習]等相關經	翼65千元
												l				(10\\\\\\\\\\\\\\\\\\\\\\\\\\\\\\\\\\\\	各縣市政府人口	+ DC /OC D->- 4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	美務		預算金額	1,597,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3)庇護 (14)督導 (15)參加到	安置保護相關業	法。 、伙食費1,314千元。 美務差旅費57千元。 5運自由聯盟會議所需
05 加強人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2000 業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30 兼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3,315 3,315 127 35 13 10 3,037 12 75 6	入出國事務組	本計畫係執行要方案之內,規國及審理人之可之。對理人之可之人,可之不可之人,可之不可之。如此,可之人,可之不可之。如此,可之,以可之,以可之,以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行人出國政策之 完發展與實際 人口學與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了委員兼職費35千元。 民鐘點費等5千元。 付、辦公事務、陳設、 元元。 弱調聯繫、兩岸人民往 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 二系統申辦業務電話諮 是洽公車資14千元。 國兩岸婚姻家庭工作會
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 調查處理業務	153,187		本計畫係執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 入出國管制、督導聯 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
2000 業務費		事務大隊		容管理及遣送(
2003 教育訓練費	55				管制、督導聯繫及輔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8				、出國管理業務經費7,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54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1,621 7,753		(2)臺北市		十元。 線電話總機系統租金9
2054 一般事務費	30,920		6千元		
2057 給養費	16,402				關法令及業務教育訓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7			鐘點費7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23				品、文具紙張等經費7
2081 運費 2084 短程車資	4		52千元		估 凯、陆罐竿用日瞎
2084 短怪単頁 3000 設備及投資	93,233			· 如事務機畚、 · 373千元。	陳設、防護等用具購
3000 政佣及投員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7,372				印刷等經費77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960		. , , , , , , , , , , , , , , , , , , ,		潔及保全等經費2,531
3035 雜項設備費	1,901		千元。	アロガバム 脚 白 /月 /	水风川工可江東4,331
4000 獎補助費	90		, , -	社室内空 <u>岛</u> 品	質檢測經費42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 , , , , , , , , , , , ,		器材等維護費50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1,597,	預算金額			務	移民管理業	入出國及	.100 ,	8581	_ 37	に編號	名稱, _	計畫	工化 -
В,		說	單位	承 辨	額	金	目	科	途	用	畫	き計	}
		0				_							
内旅費及短程洽		, ,											
	千元。												
5電表增設工程		, ,											
	千元。 「日本本質素完												
,外國人士、大 1.11.12日2日													
人出國及移民相													
見劃及國境內面 ‴弗102 255 (1-5													
巠費103,255千万	• 师紫工作未份												
	育訓練經費37=	係包含: (1) 号工#											
儿。 術科訓練講習等													
費1,512千元及													
頁1,312 几汉	1 九、神座 _踵 。 224千元。												
服寢具、盥洗及													
加拉共 监/儿/	等經費33千元。												
療及藥品等經費													
冰/又来山 寸心。		千元。											
材、辦公事務例	品、事務機器制	,											
	購置經費453千												
。 應勤裝備經費5													
7. C. 7.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77 //////	千元。											
相關法令調查工	出國及移民法及												
	0千元。	, ,											
查、面談工作所	治安機關聯絡訓	(8)與地區											
加菜金等2,215	及各專勤隊三領	作業費											
潔、印刷、雜戈	隊環境佈置、流	。 (9)各專勤											
	費2,825千元。	相關經											
火食費12千元。	女容所受收容人	(10)臨時に											
通訊器材等維		(11)各專 209千											
內旅費及短程洽		·											
3.瓜貝 X 及任后	》除四公正左國 63千元。	, , ,											
 	事務大隊大隊部	(13)南區											
条奉行政院111年	所建工程計畫,	廳舍											
6532號函修正核	臺法字第11100	8日院											
千元,分6年辦	F總經費391,51	,所											
7,933千元,本	112年度已編列	109至											
千元,係辦理南	育5年經費87,37	續編第											
推市專勤隊辦公	大隊大隊部及高	事務											
亞費 ,其中工程	建築工程等相關	房屋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	美務		預算金額	1,597,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理價元 + 75 % 年 1 1 2 5 9 7 8 7 8 9 7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支列900千度元数器	及移民法獎勵金90千 幹公廳舍新建工程案辦 經費300千元。 法、兩岸及香港澳門關 该人口收容、管理及遣 6千元。 等56千元。 力教育訓練講座鐘點 文具紙張、報章雜誌 服裝、被服寢具及防 經費688千元。 濟、審理、民間及接 等作業費及各收容所
07 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 2000 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43,598 43,598 62 127 300 404	國境事務大隊	可國境安全管 1.臺日證照錄 2.桃園機場管	管制及國境線上 監識交流暨短期 電話交換機租金	用研修訓練費62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A)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2057 給養費 20 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 5.各機場港口汰換辦公椅、碎紙機及辦公 2072 國內旅費 1,500 等經費64千元。 2081 運費 10 6.值班寢具及國際機場制服等洗滌費726 2084 短程車資 7.桃園機場廢棄物處理費、民航管制區等費量 費、查驗線執勤人員流感疫苗診斷費員三節加菜金、實習學生及志工服務保費223千元。 8.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調查工作相關經費聯費及過境遣返機票費等4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 2072 國內旅費 1,50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6.值班寢具及國際機場制服等洗滌費726 7.桃園機場廢棄物處理費、民航管制區等 費、查驗線執勤人員流感疫苗診斷費員三節加菜金、實習學生及志工服務保費 費223千元。 8.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調查工作相關經費職費及過境遣返機票費等47千元。	公室話
2072 國內旅費 1,500 等經費64千元。 2081 運費 10 6.值班寢具及國際機場制服等洗滌費726 2084 短程車資 7.桃園機場廢棄物處理費、民航管制區等費量 費、查驗線執勤人員流感疫苗診斷費量 員三節加菜金、實習學生及志工服務份費 費223千元。 8.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調查工作相關經費職費及過境遣返機票費等47千元。	法室話
2081 運費 10 6.值班寢具及國際機場制服等洗滌費726 2084 短程車資 10 7.桃園機場廢棄物處理費、民航管制區等費、查驗線執勤人員流感疫苗診斷費員三節加菜金、實習學生及志工服務份費223千元。 8.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調查工作相關經費聯費及過境遣返機票費等4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費、查驗線執勤人員流感疫苗診斷費 員三節加菜金、實習學生及志工服務份費223千元。 8. 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調查工作相關經費聯費及過境遣返機票費等47千元。	千元。
員三節加菜金、實習學生及志工服務係 費223千元。 8. 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調查工作相關經費 聯費及過境遣返機票費等47千元。	製發證
費223千元。 8. 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調查工作相關經費 聯費及過境遣返機票費等47千元。	、執勤
聯費及過境遣返機票費等47千元。	吊險等
9.強化國境服務品質,辦理證照辨識達	、調閱
	人比賽
國境研討會相關交流活動等經費300千	
10.辦公廳舍清潔、消防安檢費2,985千元。 費36,038千元。	
	ルチボ
12.辦理海難獲救人員遣返相關經費573=	
13. 國境線查獲拒入旅客站內監護之膳食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貝 20
	:推婁()
千元。	以與又
15.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1,	510壬
。	510
16.入出境登記表運送郵資10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4,780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並提高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80		本計畫係汰換偵防車9輛、公務	機車16輛,計列1
3000 設備及投資	14,780		4,78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14,780			
			1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2,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1	
	2,000	2,000	2,000

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り果 引 衣 1113年度		單位	立: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三一、二級用途別 計目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 管理業務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534,918	1,597,177	14,780	2,000		5,148,875
1000 人	事費	3,512,000	-	-	-		3,512,0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8,601	-	-	-		1,938,60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1,425	-	-	-		261,4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48	-	-	-		18,848
1030	獎金	471,935	-	-	-		471,935
1035	其他給與	75,328	-	-	-		75,328
1040	加班費	336,911	-	-	-		336,91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1	-	-	-		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7,902	-	-	-		197,902
1055	保險	210,979	-	-	-		210,979
2000 第	美務費	22,019	727,548	-	-		749,567
2003	教育訓練費	-	262	-	-		262
2006	水電費	-	35,137	-	-		35,137
2009	通訊費	-	36,331	-	-		36,331
2015	權利使用費	-	32	-	-		32
2018	資訊服務費	-	223,855	-	-		223,8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72,259	-	-		72,259
2024	稅捐及規費	-	369	-	-		369
2027	保險費	-	671	-	-		671
2030	兼職費	-	90	-	-		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5	4,403	-	-		4,628
2039	委辦費	-	4,822	-	-		4,822
2051	物品	1,003	72,652	-	-		73,655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80	241,110	-	-		256,890
2057	給養費	-	17,736	-	-		17,7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1,823	-	-		2,62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3,574	-	-	-		3,5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3	4,262	-	-		4,265
2072	國內旅費	400	4,743	-	-		5,143

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喜幣千元

		中華民國	1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 管理業務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	121	-	-	121
2078 國外旅費	_	6,676	_	_	6,676
2081 運費	12	89	-	-	101
2084 短程車資	4	105	-	-	109
2093 特別費	218	-	_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82	468,143	14,780	-	483,00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_	89,479	_	-	89,479
3020 機械設備費	-	3,960	-	-	3,960
3025 運輸設備費	_	-	14,780	-	14,7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70,482	-	-	370,482
3035 雜項設備費	82	4,222	-	-	4,304
4000 獎補助費	817	401,486	-	-	402,30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743	-	-	74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653	-	-	65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00,000	-	-	40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582	90	-	-	67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5	-	-	-	235
6000 預備金	-	-	-	2,000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000	2,000

本 頁 空 白

移民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u> </u>
款	項	$\overline{}$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		- 1	内政部主管		1 - 1 ×	X 14 X	7 m / / /	IX W X
	7			移民署		3,512,000	749,567	402,303	_
				民政支出		3,512,000			
		1		一般行政		3,512,000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Z J	-	727,548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_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_	_	_
		4		第一預備金		-	_	_	_
						1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単位・新室常丁九			本 支	 資			110年及
		出	出				
合 計	小計	預備金	本 支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小計	預備金
	. ,	7,1,7,4	<i>y</i> ,, <i>y</i> , <i>y</i> ,	1004 1005	31. 1.7 3.		
5,148,875	483,005	_	_	483,005	_	4,665,870	2,000
	483,005	_	_	483,005	_	4,665,870	2,000
1		_	_		_		2,000
	82	-	-	82	-	3,534,836	-
1	468,143	-	-	468,143	-	1,129,034	-
1	14,780	-	-	14,780	-	-	-
	14,780	-	-	14,780	-	-	-
2,000	-	-	-	-	-	2,000	2,000
_1	I	l		I	l .		

移民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u> </u>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7	1		内政部 0 移民署 3 元般名	70858(民政支 70858(亍政	0000 0 000 出 0100			-	89,479 89,479 -		3,960 3,960 -
		3	1	入出國 3 一般第 3	70858: 國及移 708589 書築及 1708589 文運輸	民管理 9000 設備 9011	業務			89,479	-	3,960



B	ŧ	投	資			未 去 山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其他資	个文页	合訂	
14,780	370,482	4,304	-		-	-	483,005	
14,780	370,482	4,304	-		-	-	483,005	
-	-	82	-		-	-	82	
-	370,482	4,222	-		-	-	468,143	
14,780	-	-	-		-	-	14,780	
14,780	-	-	-		-	-	14,780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17	八國110千及		平位・州至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 [民意代表	待遇				-		
二、正	汝務人員	待遇				-		
三、流	去定編制	人員待遇	H 된			1,938,601		
四、絲	的聘僱人	員待遇				261,425		
五、挂	支工及工	友待遇				18,848		
六、墳	逢金					471,935		
七、其	其他給與					75,328		
八、力	11班費					336,911		
九、刘	退休退職	給付				71		
十、刘	退休離職	儲金				197,902		
+-	、保險					210,979		
十二	、調待準	備				-		
合			計			3,512,000		

移民 預算員額

																		甲	華民國
	科				目					員 法					額	(單化	立:
款	拓	п	節	名	10	職	員	警	察		警	駐	警		友	技	エ		駛
- 秋	項	Н	即	石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7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80000 移民署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2,291 2,291	2,291	-	-	-	-	-		27	32	9	9	-	-

署 明細表 113年度

110年	X.										単位・利室常丁九
		人			-)		年	需 經	費	
聘	用	約	僱	駐外	应 吕	合	計	'			상
	1						ı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工,及	70 12	
88	88	419	389	-	-	2,834	2,809	3,175,089	3,177,995	-2,906	
88	88	419	389	_	_	2.834	2.809	3,175,089	3.177.995	-2.906	移民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0
						,	,	, ,	, ,	,	人,經費97,121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
											經費1,000千元。
											2.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預計進
											用勞務承攬158人,經費96,121千元

	1		٠			学氏図110年		1	-	- 平位	· 利室市	1 /6
車輛數	車輌		乘客人數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1) P / \ A\	油料費	A 3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		不含司機	年月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06	2,378	0	30.60	0	0	17	4685-QZ	0
1	小客車及/ 用車	小客貨兩	4	105.09	1,798	1,668	30.60	51	51	20	AQX-2972	2 •
1	小客車及/ 用車	小客貨兩	7	107.10	2,198	1,668	30.60	51	34	20	AXH-691()。
1	小客車及/ 用車	小客貨兩	4	109.08	O	0	0.00	0	23	2	7625-E2	0
2	機車		1	91.05	125	312	30.60	10	3		LL9-705 -703,弱 3年7月汰 改為購置 機車。	計11 (換,
4	機車		1	95.04	125	0	0.00	0	7		CYD-633 -635、CY 6、CYD-6 預計113 ⁴ 汰換,改 置電動機	YD-63 637, 年7月 ズ為購
	機車		1	95.11	125	16,848	30.60	516	97		A5A-735 -001 \ A5 2 \ A5B-006 -008 \ A5 0 \ A5B-012 -013 \ A5 5 \ A5B-017 -018 \ A5 0 \ A5B-02 -023 \ A5 5 \ A5B-02 -023 \ A5 5 \ A5B-02 -028 \ A5 5 \ A5B-03 -051 \ A6 2 \ A5B-03 -051 \ A6 7 \ A5B-0 A5B-05 -056 \ A6 7 \ A5B-0 A5B-059 -062 \ A6 7 \ A5B-0 A5B-075 -078 \ A6 9 \ A5B-08 -078 \ A6 9 \ A5B-08 -090 \ A6	5B-00 003 \ \times A5B 5B-01 011 \ \times A5B 5B-01 016 \ \times A5B 5B-02 021 \ \times A5B 5B-02 026 \ \times A5B 5B-02 036 \ \times A5B 5B-05 053 \ \times A5B 5B-05 058 \ \times A5B 5B-06 073 \ \times A5B 5B-07 080 \ \times A5B

單位:新喜幣千元

							4			單位	1:新臺幣千元		
キャール	±	ـــد		v-r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关环串	# 71.	// N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不含司機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1、A5B-093、 A5B-096、A5B -097、A5B-09 9、A5B-100、 A5B-101、A5B -108、A5B-10 9、A5B-111、 A5B-112、A5B -113。A5B-10 7、A5B-110、 A5B-115,預 計113年7月汰 換,改為購置 電動機車。
	機				1	96.10	125	14,976	30.60	458	90		008-BEV、078 -BEV、022-BE V、038-BEV、005 -BEV、006-BE V、007-BEV、018 -BEV、023-BE V、051-BEV、029 -BEV、052-BE V、053-BEV、062 -BEV、063-BE V、065-BEV、062 -BEV、063-BE V、065-BEV、088 -BEV、009-BE V、019-BEV、021 -BEV、021 -BEV、021 -BEV、021 -BEV、026-BE V、027-BEV、032-BEV、032-BEV、032-BEV、055-BEV、055-BEV、055-BEV、055-BEV、055-BEV、055-BEV、055-BEV、055-BEV、055-BEV、055-BEV、055-BEV、079-BEV、011-BEV、011-BEV、011-BEV、012 -BEV、013-BEV、012 -BEV、013-BE V、033-BE V、015-BEV、012 -BEV、013-BE V、077-BEV、013-BE V、077-BEV、013-BE V、077-BEV、013-BE V、077-BEV、073-BE V、077-BEV、075-BE V、076-BEV, 087-BEV, 087-BEV, 087-BEV,

	1					1				平八四110十			I	7 12	- * */*/至 中	-
車輛數		車	転	種	硩	乘客ノ		1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1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1		7114	11	<i>></i> >	不含品	月機	年月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K * X X	X 10	·	
															換,改為購買 電動機車。	重
27	機	連					1	97.08	125	7,488	30.60	229	46	23	963-CVY \ 97	
															-CVY \ 976-0 Y \ 970-CVY	
															979-CVY \ 98 -CVY \ 973-0	
															Y \ 967-CVY	`
															968-CVY \ 96 -CVY \ 966-0	
															Y \ 981 - CVY 982 - CVY \ 98	
															-CVY \ 231-0	CV
															M · 236-CVM 226-CVM · 22	29
															-CVM \ 232-C M \ 237-CVM	
															233-CVM \ 23 -CVM \ 228-C	
															M · 238-CVM	0
															227-CVM · 22 -CVM · 239-0	CV
															M,預計113 ⁴ 7月汰換,改	
															為購置電動 車。	
1	特	種耳	i –	壑俳	吉亩		7	96.10	2,350	1,668	30.60	51	9	20	0433-QW。	
·	1.3	1 1-11-	_	— 17	n —		•	00.10	2,000	1,000	00.00				預計112年10)
1	小士	種耳	⊨	猫女 は	± ==		7	97.09	2,351	1,668	30.60	51	9	20	月汰換。 4369-UW。	
'	17	他里与	뭐 _	言作	甲		,	97.09	2,331	1,000	30.00	31	9	20	預計112年10)
	ert.			카 누 나	ta_t_		_								月汰換。	
1	特	種耳	且 —	警僚	自卑		7	97.09	2,351	1,668	30.60	51	9	20	4370-UW。 預計112年10)
															月汰換。	
1	特	種耳	<u> </u>	警備	請車		7	97.09	2,351	1,668	30.60	51	9	20	4371-UW。 預計112年10)
															月汰換。	
1	特	種耳	三 —	警備	車		7	99.08	2,488	1,668	30.60	51	51	3	3726-YE∘	
1	特	種耳	<u> </u>	警備	車		7	106.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ANN-5711 °	
1	特	種耳	三 —	警備	車		20	106.09	2,988	2,280	27.30	62	51	19	KJA-0150 °	
1	特	種耳	巨-	警備	車		20	106.09	2,988	2,280	27.30	62	51	19	KJA-0151 °	
1	特	種耳	三 –	警備	車		7	108.09	2,198	1,668	30.60	51	34	3	BEE-8302 °	
1	特	種耳	三 –	警備	車		7	108.09	2,198	1,668	30.60	51	34	3	BEE-8312 °	
1	特	種耳	三 –	警備	車		7	108.09	2,198	1,668	30.60	51	34	3	BEE-8322 °	
1	特	種耳	三 –	警備	車		7	108.09	2,198	1,668	30.60	51	34	3	BEE-8325 °	
	1					i		1	ı	l .	i .	i .	1	1	I.	

	I	1	1 1		7華民國113年		1	1	単位	: 新臺幣十九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业 旦(八 八)	油料費	人站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1	特種車 - 警備車	不含司機	年月 108.09	2,198	數量(公升) 1,668	單價(元) 30.60	金額 51	34	2	BEE-8332 °
	特種車 - 警備車		108.09	2,198	1,668	30.60	51	34		BEE-8350 °
			108.09			30.60				
	特種車 - 警備車			2,198	1,668		51	34		BEE-8352 ·
	特種車 - 警備車		108.09	2,198	1,668	30.60	51	34		BEE-8353 °
	特種車 - 警備車		108.09	2,198	1,668	30.60	51	34		BEE-8360 °
	特種車 - 警備車		108.09	2,198	1,668	30.60	51	34		BEE-8361 °
	特種車 - 警備車		108.09	2,998	2,280	27.30	62	34		KJA-0200 ∘
	特種車 - 警備車		108.09	2,998	2,280	27.30	62	34		KJA-0201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9.09	2,198	1,668	30.60	51	26	3	AXS-8121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9.09	2,198	1,668	30.60	51	26	3	AXS-8131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9.09	2,198	1,668	30.60	51	26	3	AXS-8132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9.09	2,198	1,668	30.60	51	26	3	AXS-8133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0.60	51	26	3	BBN-5287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0.60	51	26	3	BBN-5332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0.60	51	26	3	BBN-5351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0.60	51	26	3	BBN-5352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0.60	51	26	3	BBN-5360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0.60	51	26	3	BBN-5361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0.60	51	26	3	BBN-5363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0.60	51	26	3	BBN-5370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0.60	51	26	3	BBN-5373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0.60	51	26	3	BBN-5376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0.60	51	26	3	BBN-5383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30.60	51	9	3	BQS-6530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30.60	51	9	3	BQS-6531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30.60	51	9	3	BQS-6537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30.60	51	9	3	BQS-6538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30.60	51	9	3	BQS-6552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30.60	51	9	3	BQS-6553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30.60	51	9	3	BQS-6560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30.60	51	9	3	BQS-6561 °
					·					-
	I .	I	1			ı <u> </u>		l		<u> </u>

٠	.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et 41. 32	,,,	
車輛數		不含司機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10	2,359	1,668	30.60	51	9	3	BQT-6852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11.11	2,998	2,280	27.30	62	9	19	KJA-0293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11.11	2,998	2,280	27.30	62	9	19	KJA-0295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11.11	2,998	2,280	27.30	62	9	19	KJA-0296∘
1	特種車 - 警備車	41	111.12	5,123	2,280	27.30	62	9	19	KJA-0299∘
1	特種車 - 其他	7	97.10	2,488	1,668	30.60	51	9		偵防車,預計 112年10月汰 換。
1	特種車 - 其他	7	97.10	2,488	1,668	30.60	51	9		偵防車,預計 112年10月汰 換。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8	1,997	1,668	30.60	51	9		偵防車,預計 112年10月汰 換。
1	特種車 - 其他	4	99.08	1,997	1,668	30.60	51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0.11	1,997	1,668	30.60	51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5	1,997	1,668	30.60	51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6	1,997	1,668	30.60	51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1.07	2,198	1,668	30.60	51	51		4126-R8。 勤務車(大億 贈)。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3.08	1,997	1,668	30.60	51	9		偵防車,預計 112年10月汰 換。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3.08	1,998	1,668	30.60	51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3.08	1,998	1,668	30.60	51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05	1,998	1,668	30.60	51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05	1,998	1,668	30.60	51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05	1,998	1,668	30.60	51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9	1,998	1,668	30.60	51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9		偵防車,預計 113年10月汰 換,截至112 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為166, 911公里。

				9華氏國113年				单位	: 新量"	十九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1. 22. 3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不含司機	年月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K 3 X		1743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9	3	偵防車 113年10 換,截3 年6月底 里程數》 962公里)月汰 至112 行駛 為193,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9	3	值防車 113年10 換,截至 年6月底 里程數 427公里	月汰 至112 行駛 為171,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9	3	偵防車 113年10 換,截3 年6月底 里程數》 707公里)月汰 至112 行駛 為204,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9		偵防車 113年10 換,截3 年6月底 里程數》 762公里)月汰 至112 行駛 為162,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9	3	偵防車 113年10 換,截3 年6月底 里程數 163公里)月汰 至112 行駛 為21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9	3	偵防車 113年10 換,截3 年6月底)月汰 至112

	中華氏図IIO平及					1		1 12	4・利室常丁儿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바 目(› 시)	油料費	A share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 , , , , , , , , , , , ,	不含司機	年月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 ,,,,		里程數為157,
										306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9	3	偵防車,預計
										113年10月汰 換,截至112
										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為186, 804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貨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9	3	 偵防車,預計
				,	,					113年10月汰
										換,截至112 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為199, 361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9	1,998	1,668	30.60	51	51	20	607公宝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9	1,998	1,668	30.60	51	51	2	! 值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9	1,998	1,668	30.60	51	51	2	!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9	1,998	1,668	30.60	51	51	20	ANX-0718 °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9	1,998	1,668	30.60	51	51	20	ASC-5079。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6.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貨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6.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貞 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6.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6.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6.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貨 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6.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 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6.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 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6.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6.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貞 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6.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 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6.09	2,359	1,668	30.60	51	51	3	貨 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6.09	2,359	1,668	30.60	51	51	3	貨 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6.09	2,359	1,668	30.60	51	51	3	貨 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10	1,998	1,668	30.60	51	34	2	偵 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10	1,998	1,668	30.60	51	34	2	AXH-6905 ∘

		· · · ·	. Il. see		学氏図110年				十四	-・利室。	11 1 70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1 8 11/10	1 /1	(上八石刀)		7 12 (76)	3E 1076			勤務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9	1,987	1,668	30.60	51	34	2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8.09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8.09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8.09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8.09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8.09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8.09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8.09	2,198	1,668	30.60	51	34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0.60	51	26	3	偵防車	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0.60	51	26	3	偵防車	0

	T	1			7華氏國113年				単位	:新臺幣十九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1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바 目(\ 기기	油料費	٨ ؉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不含司機	年月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K 32 X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0.60	51	26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0.60	51	26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0.60	51	26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0.60	51	26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0.60	51	26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0.60	51	26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0.60	51	26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0.60	51	26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0.60	51	26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0.60	51	26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0.60	51	26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0.60	51	26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0.60	51	26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8	1,798	1,668	30.60	51	26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8	1,798	1,668	30.60	51	26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8	1,798	1,668	30.60	51	26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8	2,198	1,668	30.60	51	26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8	2,198	1,668	30.60	51	26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8	2,198	1,668	30.60	51	26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8	2,198	1,668	30.60	51	26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8	2,198	1,668	30.60	51	26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1.09	2,359	1,668	30.60	51	9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1.09	2,359	1,668	30.60	51	9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1.10	1,969	1,668	30.60	51	9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1.12	1,995	1,668	30.60	51	9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1.12	1,995	1,668	30.60	51	9		偵防車。 本署配合勤業 務需要按不等 折扣計算,計 編列養護費3, 338千元。
	合 計				321,408		9,775	5,528	947	

本 頁 空 白

(0858)-74 預算員額:

 : 職員
 2,291 人 技工
 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19 人

 工友
 2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移民

現有辦公房

合計: 2,834 人

中華民國

		É	有			無償借用	
區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1處	60,537.03	1,408,621	2,224	25處	5,960.65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9處	48,776.98	197,632	91	2處	55,090.89	-
合 計		109,314.01	1,606,253	2,315		61,051.54	
<u></u> — п		107,314.01	1,000,233	2,313		01,031.34	-

署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	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9處	16,285.45	712	66,973	308	82,783.13	712	66,973	2,5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	-	-
-	-	-	-	-	-	-	-	-
2處	80.27	-	-	-	103,948.14	-	-	91
	16,365.72	712	66,973	308	186,731.27	712	66,973	2,623

移民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中華	民國	
						計	畫					接受補助			1	補		助
補		助	計	畫		起	訖	補	助	內	容	機關列入			經		常	
						年	度					預算年度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401	,396
1.37085	5811	00													-		401	,396
入出國	及移	民管理	理業務															
(1)新	住民	是生活	適應輔	博事	01										-		1	,396
宜																		
[1]	補助	力直轄	市政府	手		經常	常性	補助直	[轄市政	府辦理	生活適	113			-			743
								應輔導	事宜。									
[2]	補助	小各縣	市政府	手		經常	常性	補助名	操市辦	理生活	適應輔	113			-			653
								導事宜	۲°									
(2)擦	補親	任民	發展基	金	02										_		400	,000
			基金			113	-113	辦理新	住民社	會安全	網絡服	113			_			,000
											家庭成							,
											文化計							
											心計畫							
											務、人							
											展計畫							
								٥	////		八八山							
						1		1				1						



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析	分	途		用		之		費	巠		
計		合	門			本			資		門	
			它	其	程	建 工	誉	地	土	它		<u>其</u>
401,396			-		-			-		-		
401,396			-		-			-		-		
1,396			-		-			-		-		
743			-		-			-		-		
653			-		-			_		-		
400,000			_		_			-		_		
400,000			_		_			-		-		
,												

移民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計画															中	華民國
指 助 計 畫			計	畫										捐		 助
合計 1.對個人之捐助 4085獎勵及慰問 (1)3708580100 —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 01 113-113 退休職人員 照護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金 (2)3708581100 人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 02 113-113 舉發人 依據「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 尺法事件獎勵辦法」核發之舉發獎金。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1)3708580100 —般行政 [1]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 01 113-113 退休人員及因公 專發與金。 113-113 退休人員及因公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 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捐助計畫				指	í E	功士	對 象	Ę	捐	助	內	容			
1.對個人之捐助						•	,,			",	.,,		J		事	
- 1.對個人之捐助	合計													1		
- (1)37085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 01 113-113 退休職人員 照護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 金 (2)3708581100 - 人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 02 113-113 舉發人 依據「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 民法事件獎勵辦法」核發之 舉發獎金。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1)3708580100 - 般行政 [1]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 01 113-113 退休人員及因公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 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死亡人員遺眷 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																_
(1)370858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 01 113-113 退休職人員 照護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2)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 02 及移民法獎勵金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1)3708580100 一般行政 [1]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 01 113-113 退休人員及因公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_
-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 01 113-113 退休職人員 照護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 金 (2)3708581100 - 人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 02 及移民法獎勵金 113-113 舉發人 依據「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核發之舉發獎金。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1)3708580100 - 般行政 [1]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 01 113-113 退休人員及因公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 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死亡人員遺眷 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																_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 01 113-113 退休職人員 照護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 (2)3708581100 人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獎勵金 - 依據「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核發之舉發獎金。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1)3708580100 - - 一般行政 [1]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 01 113-113 退休人員及因公審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動人員審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動人員審察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 - <td></td>																
金 (2)3708581100 人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 02 113-113 舉發人 依據「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 已法事件獎勵辦法」核發之 舉發獎金。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1)3708580100 一般行政 [1]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 01 113-113 退休人員及因公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 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图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		.1 .	112	112	7E 17	— H\(\forall \)	5 I I	旦		1775紫4日 /	1 3位H 4-1-1	드라	14			
(2)3708581100 人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 02 113-113 舉發人 依據「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		1 .	113-	113	[22]	「押		貝		炽暖巡	小城人	、貝恕问	玉。			-
人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 02																
[1]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 02 113-113 舉發人 依據「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 民法事件獎勵辦法」核發之 舉發獎金。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1)3708580100 - 般行政 [1]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 01 113-113 退休人員及因公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 新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死亡人員遺眷 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																-
及移民法獎勵金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2 1	113-	113	舉彰	人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708580100 - 一般行政 [1]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 01 斯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113-113 退休人員及因公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 死亡人員遺眷 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	及移民法獎勵金											辦法」	核發之			
(1)3708580100 - 一般行政 [1]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 01 113-113 退休人員及因公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 - 動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死亡人員遺眷 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										舉發獎金	金。					
一般行政 [1]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 01 113-113 退休人員及因公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 01 113-113 退休人員及因公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 于	(1)3708580100															-
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死亡人員遺眷 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	一般行政															
	[1]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 0	1 1	113-	113	退休	人力	. 員	及因	公	警察消	方海丝	※移民空	勤人員			-
(健保部分負擔經費。 負擔經費。	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死亡	-人	員	遺眷		醫療照詢	進實施	方案健	保部分			
	健保部分負擔經費									負擔經費	費。					

署 分析表 113年度

I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 + 12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其	他	To To	
		-	907		-		-		907
		-	907		-		-		907
		-	672		-		-		672
		-	582		-		-		582
		-	582		-		-		582
		-	90		-		-		90
									••
		-	90		-		-		90
		_	235		-		-		235
		-	235		-		_		235
		-	235		-		-		235
			1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類 別	本 年 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年 度 第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	上年預算	度 數
		40	17	开 数 457		29	17. 77	286
		30		281		24		231
考察		-				-		201
視 察 訪 問		-				_		
		5		114	-	_		
開會						_		_
談判		5		62		5		55
進修		5			<u>'</u>	3		-
研究		-				_		_
實習	_	-		,	-	-		-
	<u> </u>	1	i		1	ı	1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_	、考察									
01	臺印尼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80	印尼(雅加達)	印尼移民 總局、雅 加達機場	月交預會境等為確順備運組28流訂議安議強保遂功作相	日與舉,全題化通,能機關簽高行就及進機信暢及制意署層雙移防行關保通瑪,見	MOU立邊民制合密密新行蒐,U之訪移事人作碼裝型保整有	乙機民務口交管備保密各效期,務國運。,作裝統作進		5	2
02	臺越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 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 管制業務督考80	越南(河内)	越南公安 部出入境 管理局、 內排國際 機場	密裝落 1.為月交預會境等為 2.為	備實日與舉,全題化運臺簽高行就及進機	· · 雙MOU之 互邊民制合密 可移事人作碼	之定期 機制, 民務, 以 放 、 、 、 、 、 、 、 、 、 、 、 、 、 、 、 、 、 、	113.03-113.12	5	2
03	臺菲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 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 管制業務督考80	菲律賓(馬尼拉)	菲律賓司 法部移民 局	順備運組密密菲來年,訪菲民遂功作相碼裝律源10礙機律局	,能機關管備賓國月於制賓就暢及制意制運為,19疫,馬雙通現,見業作我且日情本尼方	新行蒐,務。國臺簽未訪拉共型保整有與善重菲署能團與同	保密裝 密系在 数 新型保 要移工 於109	113.03-113.12	5	2

署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旅	費	預	算		4. 显示练习 0	前三年	———— 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辨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7	58	6		101	入出國及移民管 理業務	無	
28	46	6		80	入出國及移民管 理業務		111年11月28日出訪拜會越南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針對移 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 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26	68	6		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 理業務	無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計	書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察機構	順遂 備功 運作 碼管	通信保 ,暢通 能及現 機制,	密裝的新型的 有效 有效 與新	容 管備保密精型 ,作裝統密密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署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旅	費	預	算	- 健屈工管刈口	前三年內	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夠
交通費	生活費	辨公費	合 計	- 歸屬預算科目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		福計 天 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家或地區	談判重點等	17.01 70.00	190000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一、定期會議 01 美國防制人口販運自由聯盟會議-80	美盛 (華)	由美國防制人口販運自,	5	1	60	51

署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預	算	□ □ □ □ □ · · · ·	軍	近三次有	「關同一出國	國計畫之實際	執行情	形	
辨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出國上	也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		入出國及移民管 理業務	美國(芝加哥美國(丹佛) 美國(邁阿密情影響,以多加會議)	";因疫	105.04 107.04 111.03	1 1 2			8 9 1

移民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臺日證照鑑識交流暨短期 研修-80	日本(東京)	規劃 京成	以短期研 田機場偽	修方式	、派員 書對策	前往日	日本東	113.11-113.12	5	1
		力偽	變造文書	鑑識技	र्गि ॰					

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生活費機票與出國手續費書籍學雜等費合計 歸屬預具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113年	及			35			単位:新臺幣十五
45 17 - 6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 (旅 			費機要的山岡毛續弗	預 事 鎮 學 始 笙 弗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白		 (成示與山國丁領頁	古稻字框寸 貝			
業務 			45	17	-	62		0
							業務	

移民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ı	1				T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凝派人數
	婚姻家庭工作會議80	福建省福州市		旅遊交, 競強 義務 2. 整工 節 2. 上 節 解 加 作 解 月	劦巟堻繋朤會及 會協立管懷議研 女養兩研 類	科海峽兩岸旅 在工作磋商會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02	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交流互訪80	八座地區	中華人民 共和國文中 國警察協 會	座談報 執法相 2.受邀出	會(含: 幾關組 出席海	文派及互勤参加國内各 祖團赴陸)。 每峽兩岸暨香 學研討會。	113.10-113.12	3	1

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113年度					ı		单位: 新量幣十九
旅	費	預	算		. 舒屈跖管幻口	前.	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辨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3	34	8		75	入出國及移民管 理業務	無	
14	14	2		30	入出國及移民管 理業務	無	

移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		λ ω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516,718	746,849	-	-
03 公共秩序的	與安全	3,516,718	746,849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907	401,396	-	4,665,870			
-	907	401,396	-	4,665,870			

移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1								中華民國	
	經濟性 _	投	資資	及	增	資	本	次		
職能	分類							資		
別分類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	营業特種	基基金	對民間企業	ŧ	對企業		
總	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_	_	_	_	_		
_		_	_	-		

移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經濟性 分類	1	固	定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89,479	-	14,780
03 公共秩序與	安全	-	89,479	-	14,780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支			出	_	
形	成		 	總	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103,303	275,443	-	483,005		5,148,875
103,303	275,443	-	483,005		5,148,875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經費需求總額 前年度 預算數 預算數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南區事務大隊大 隊部及高雄市專 動隊辦公廳舍新	
隊部及高雄市專 日院臺法字領 勤隊辦公廳舍新 016532號函	±
畫 2.本計畫113年 算數編列於 國及移民管理 」科目0.876	第1110 修正核 F度入 理業 理業務
建構新世代國境 查驗服務計畫 5.67 - 1.83 2.02 1.82 1.7 政院111年 日院臺法字第 021397號函科 2.本計畫113年 算數編列於 國及移民管理 」科目2.026	第1110 核定 度 度 八 業 元 業 元 業 。
陳證物品管理智能	F6月2 第1125 核定。 F度預 「八 選 明 日 日 八 選 選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移民 委辦經費

																ī	中華	民國
					計	畫								委				辨
委	-	辨	計	畫	起	訖	委	辨	內	容	_			經一	.ale		常	
 合計					十	度					用	人		用	業	務	費	用 06
1.3708	501	100											4,72					96
			松田 米	3 5									4,72	26				96
			管理業		113	113	大陸偷渡犯	前浦及	終數 目彰	容秀辦書。								
(1				運及遣返		-113	八座朋权允		1917 余76日	立女깨貝			(64				96
		委辦計 <u></u>		→	112	112	委託辦理移	兄齢道:	次治事例	自(加林人								
(2				諮詢專線		-113							4,66	52				-
	3	委外服?	務案				士在臺生活	1部割版	′	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単位·新量幣十. 析	分	途	用	之			費		經	13年度
		門	本						門	
計	合	他	 其	置	購		設	他	.,	其
4,8		-		<u>-</u>	711	1/13		-		
4,8		-		-				-		
1		-		-				-		
4,6		_		_				_		
7,0										

移民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7		110十及					單位:	新臺幣千元
	₹	ት 	I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 執	 行	內	————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8	71'	奴	134	91	+74	11	,,	<i>₩</i>
款 7	項 7	2	節	0008 內政部 0008 移民署 3708 民政支	3000000 3主管 3580000 3580000 出 3581100	0 0 0 0 0		號	ŢĄ	其	2,375 2,375	1.辦理民 理民 理民 到 理 是 到 形 (1) 第 元 防 (2) 第 元 (3)	工整票	生入出國 是力計元。 是力計元, 是大力 是大力 是大力 是大力 是大力 是大力 是大力 是大力	及, 防導及經視會 大學	章理資訊 基留定是 667千務元。 2个約(10 播等經濟	A系統 , 新 算製作、託 言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TH	.l±.	πζ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	通案決議部分				
()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	遵照辦理。			
	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				
	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				
	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				
	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				
	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				
	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				
	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				
	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				
	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				
	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				
	整。				
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				
	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				
	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				
1.4	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				
	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				
1	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会。 大陸電景会 - 敬政署开任國家發展委				
	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				
	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				

移民署

決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站立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辨	珄	刀月	אל
	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				
	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				
	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				
	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				
	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				
	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				
	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				
	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				
	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				
	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				
	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				
	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				
	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				
	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				
	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				
	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				
	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				
	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				
	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				
	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				
	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				
	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				
	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				
	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				
	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				
	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				
	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附 帯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	-m	1-2	77/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				
	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				
	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				
	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				
	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				
	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				
	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				
	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				
	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				
	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				
	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				
	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				
	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				
	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				
	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				
	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				
	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				
	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				
	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				
	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				
	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				
	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				
	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				
	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				
	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				
	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				
	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				
	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				
	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				

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7/1	垤	7月	712
	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				
	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				
	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				
	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				
	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				
	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				
	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				
	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				
	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				
	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				
	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				
	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				
	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				
	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				
	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				
	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				
	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				
	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				
	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				
	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				
	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				
	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				
	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				
	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附 帯 決 議 及 注 意 辨 理 事 項			1+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				
	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				
	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				
	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				
	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				
	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				
	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				
	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				
	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				
	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				
	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				
	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				
	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				
	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				
	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				
	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				
	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				
	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				
	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				
	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				
	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				
	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				
	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				
	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				

移民署

決議、	· 附带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7//†	垤	7月	712
	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				
	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				
	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				
	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				
	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				
	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				
	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				
	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				
	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				
	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				
	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				
	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				
	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				
	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				
	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				
	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				
	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				
	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				
	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				
	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				
	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				
	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				
	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				
	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				
	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				
	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				
	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7 70	1±	<i></i>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				
	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				
	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				
	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				
	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				
	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				
	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				
	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				
	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				
	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				
	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				
	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				
	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				
	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				
	統刪20%。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				
	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				
	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				
	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				
	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				
	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				
	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				
	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				
	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				
	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				
	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				

移民署

決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i>/</i> *1	- ≖	IA.	<i>,</i> ,,
	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				
	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				
	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				
	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				
	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				
	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				
	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				
	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				
	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				
	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				
	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				
	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				
	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				
	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				
	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				
	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				
	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				
	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				
	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				
	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				
	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				
	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				
	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				
	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				
	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油 送	中華民國 112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4 年及 			
	附 带 决 議 及 汪 恵 辨 埕 事 垻	辨	理	情	形
項次					
0	代,科目自行調整。 ****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				
	删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				
	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				
	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				
	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				
	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				
	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				
	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				
	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				
	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				
	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				
	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				
	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				
	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				
	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				
	 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				
	 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				
	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				
	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				
	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				
11.	科目自行調整。				
()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	非本署業務	女 。		
()		1 小平省末型	力 [、]		
	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				

移民署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十及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				
	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				
	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				
	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				
	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				
	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				
	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				
	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				
	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				
	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				
	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				
	行銷相關費用。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	遵照辦理。	0		
	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				
	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				
	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				
	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				
	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				
	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				
	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				
	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				
	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				
	内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				
	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				
	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				
	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				
	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				
	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				
	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	非本署業務	务。		
	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				
	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				
	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				
	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 -	1/4			
	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						
	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						
	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						
	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						
	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						
	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						
	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						
	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						
	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						
	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	非本署業	終務 。				
	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						
	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						
	爱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						
	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						
	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	非本署業	美務 。				
	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						
	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						
	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						
	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						
	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關						
	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						
	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						
	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						
	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						
	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						
	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						
	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						
	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						
	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						
	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						
	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						
	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						
	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						

決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 i		•//•				
	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	非本署業務。						
	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							
	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							
	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							
	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							
	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							
	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							
	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							
	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							
	的沒給不要的一籮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							
	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							
	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							
	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							
	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							
	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							
	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							
	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							
	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	非本署業務。						
	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							
	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							
	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							
	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							
	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							
	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							
	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							
	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							
	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							
	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							
	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							
	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							
	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7~1		1/4			
	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						
	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						
	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						
	上2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						
	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						
	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						
	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						
	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						
	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						
	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						
	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						
	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						
	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						
	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						
	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						
	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						
	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						
	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						
	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						
	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						
	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						
	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						
	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	非本署第	業務 。				
	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						
	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						
	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						
	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						
	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						
	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						

決 議 、	中華民國 112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1/2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4人	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				
	報告送交立法院。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	 非本署業務。			
(1)	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	77年有未初。			
	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				
	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				
	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				
	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				
	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				
	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				
	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	非本署業務。			
	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	70个有示切			
	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				
	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舒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				
	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				
	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				
	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				
	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				
	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				
	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				
	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				
	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	將配合行政院	作業,遵照	 辩理。	
· · /	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	.,,,,,			
	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				
	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				
	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				
	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				
	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				
	「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				
	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				
	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				
	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				
	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				

決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7// †	土	7月	70
	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				
	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				
	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				
	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				
	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				
	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				
	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				
	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				
	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				
	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				
	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				
	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				
	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				
	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				
	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				
	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				
	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				
	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				
	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				
	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				
	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				
	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				
	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				
	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				
	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				
	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				
	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				

移民署

	中華民國 112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辨 理 事 項	平 及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	將配合行政院作業	美,遵照辦理。	0
	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			
	爱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			
	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			
	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			
	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			
	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	非本署業務。		
	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			
	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			
	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			
	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			
	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			
	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			
	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			
	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			
	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			
	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			
	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			
	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			
	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			
	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			
	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			
	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			
	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			
	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			
	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			
	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			
	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			
	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			
	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			
	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			
	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²⁴	<u> </u>	<i>17</i> 4	<i>'\'</i>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						
	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						
	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						
	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						
	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						
	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						
	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						
	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						
	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						
	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	非本署業務	 务。				
	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						
	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						
	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						
	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						
	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						
	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						
	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						
	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	非本署業務	务。				
	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						
	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						
	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						
	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						
	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						
	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						
	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						
	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						
	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						
	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						
	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						
	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						
	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						

移民署

決議、	中華民國112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辨	坯	1月	ガ
	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				
	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				
	「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				
	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				
	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				
	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				
	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				
	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				
	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				
	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				
	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	非本署業務。			
	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				
	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				
	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				
	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				
	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				
	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				
	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				
	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				
	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				
	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				
	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				
	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				
	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				
	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				
	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				
	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				
	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				
	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				
	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				
	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				
	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				
	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				
	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				
	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				

決議、	中華民國112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TIP	1±	TT /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				
	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				
	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				
	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				
	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				
	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	非本署業務。			
	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				
	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				
	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				
	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				
	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				
	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				
	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				
	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				
	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				
	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				
	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				
	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				
	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				
	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				
	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				
	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	非本署業務。			
	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				
	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				
	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				
	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				
	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				
	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				
	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				
	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				
	付。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7.1	· -		
	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				
	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				
	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				
	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				
	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				
	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				
	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				
	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				
	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				
	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				
	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				
	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				
	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				
	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				
	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				
	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				
	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				
	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				
	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				
	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				
	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				
	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				
	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				
	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				
	<u> </u>	<u> </u>			

決議、	中華民國112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TH	.桂.	пζ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	非本署業務。			
	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				
	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				
	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				
	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				
	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				
	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				
	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				
	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				
	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				
	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				
	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	非本署業務。			
	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				
	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				
	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				
	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				
	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				
	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				
	院。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	遵照辦理。			
	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				
	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				
	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				
	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				
	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				
	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				
	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				
	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				
	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				
	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				
	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				
	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及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表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 別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総預算案所提 法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於理情形 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 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 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 表述方式←。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 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 ○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商復准予動支 在案」,未提供越報告茲立法院之相關資 計,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 內容、後鎮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 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 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內立 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經數經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 准于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的復在案之 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 法委員或關連所提預算案、行政機關(情) 護員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報 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與對於2年(日)日以(致文字號)的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 法院議案系統在前,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 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 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主使相 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審處雖 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兩復之書面報告,並 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 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辨	理	情	形
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作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業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目中宣經濟理和但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面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驗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後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內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逾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適關所提行算提案、行政機關(情) 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就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適關對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過階。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面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傅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面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傅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面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傅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面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傅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項次	內容	7.1			
次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之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雖以更一步查投赎解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並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的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與多文字號。2.經立法院的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交字號。2.經立法院通數交字號,沒有一次發了對數查字院。 (二十五)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	遵照辦理。			
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投與駁解其報告內容、後據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遷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後要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遷程。為便利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經數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經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國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權)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職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				
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專項: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職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商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第一學與府總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 提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完於機關(構) 提具書面報告自義於分至○月○日以發文字號內強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來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來」,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來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面複在來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函復在來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進照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戶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來」。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				
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 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 〇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 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 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 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 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 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 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 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 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 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 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 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 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 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 援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 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 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 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 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 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 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 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 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 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				
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 ○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涵養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1.經濟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				
○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				
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				
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 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使 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 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 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 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 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 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過過,決議 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 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 中央政府總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 中央政府總預算書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 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 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 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 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 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 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 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 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 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 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 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				
内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 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				
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				
答,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 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 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 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 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 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 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				
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 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 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 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 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 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 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 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 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〇年〇月〇 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 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 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 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 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 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 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 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				
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				
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 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 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 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 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 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 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 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 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 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 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 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 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 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 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				
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 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 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 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 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 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 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 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 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 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 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 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 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 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				
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 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				
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 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 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 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 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 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 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 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 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 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 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 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 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 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 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 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〇年〇月〇 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 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 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 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 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 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 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 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	遵照辦理。			
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 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 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 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 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 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 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 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 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 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 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〇年〇月〇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				
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〇年〇月〇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				
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 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 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 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 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 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 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 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				
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 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 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 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 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 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 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				
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 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 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 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 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 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				
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 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 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 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				
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 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 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 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				
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 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 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				
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				
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				
		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				
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		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				
		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				
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		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附 帯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干度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7,7	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 「新報告」				
	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				
	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	非本署業務。			
	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	7 F F 1 7 N 1/1			
	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				
	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				
	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				
	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				
	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				
	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				
	 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				
	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	非本署業務。			
	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				
	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				
	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				
	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				
	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				
	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				
	府輔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				
	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				
	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				
	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				
	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				
	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				
	資依循辦理; 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				
	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				
	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				
	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				
	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				
	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				
	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				

移民署

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1±	π/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	非本署業務。		
	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			
	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			
	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			
	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			
	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需			
	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			
	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	非本署業務。		
	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			
	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			
	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			
	告。			
二、	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移民署			
(─)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		
	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	內移字第 1120910585		
	凍結200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	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6月9日以台立院		號函復
1.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	本署同意動支,茲摘		
	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	一、自112年2月1		
	包含辦理「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		亭(居)留外來人口自	
	專案實施計畫」及擴大收容所容量等事務。		國安團隊查察勤務,	
	惟查我國自民國109年至111年10月底止期	,,,,,,,,,,,,,,,,,,,,,,,,,,,,,,,,,,,,,,,	出面自行到案,並	
	間,失聯移工人數未因疫情或查處作為而		從政策面改善失聯	, ,
	見減緩。	, = > () =, / ()	低移工發生失聯之	, 4, 12
	惟對比我國民國109年12月底止與111	二、本署依行政院層		
	年10月底止之失聯移工人數統計,失聯移工人數統計,失聯移工人數統計,失聯移工人數統計,失聯移工人數統計,失聯移工人數統計,共產民黨領		作辦理「預防」、「福	
	工人數顯未因疫情或查處作為而見減緩	_	」等面向工作;另依	
	【見附表】, 另若從職業別觀之, 則以「看 護工」及「製造業」居多, 國籍別而言, 則		·動計畫」建立及執 販運案件合作機制	
	[選工」及「製煙素」店多,國籍別間言,則 以越南及印尼居多,失聯移工逃逸在外,			
	不但無以保障逃逸移工之生活處境與人	,	E店条件口有元金 [移民業務機構之管	
	權,也造成國內治安與勞動市場秩序之隱	核、溝通及宣導		土 旦
	展 · 巴坦风國的石女英方動印物代介之德 憂,實不能輕忽之。	三、自動查驗通關系		、ා、
	友 具个肥粒心心 *	— 口别旦	>>>	决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附带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辨	理	情	形
决 議 、 項次		辨	理 義、德及新等 6 國統 持續推動國際互惠 升旅客訂位資料安全 修法草案已於 112 年 讀通過,作為法源依據立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簽訂互惠協定 合作並加強宣導 之,「入出國及 三5月30日經 三5月30日經 三5月30日經 一去規範獨資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本;民法利。安商位求出之所署為法院用 檢稽應。境內新將提」三方 測核用 旅,增
	PR		第二階段人力請增作休制度,以保障同任		设 検討 動
2.	強維護國內治安與勞動市場秩序,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精進查處作為與查處人力配置,及擴大收容所收容容量與改善收容環境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較上年度增加2億2,822萬3千元,辦理打擊人口販運等業務。經查,美國國務院於111年7月19日公布2022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13年獲評為「第1級」				

移民署

	中華民國 112				
	附带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 	*/*	
	國家,與美、英等國並列為最高等級。惟,				
	卻發生電信詐欺集團利用國人不知柬埔寨				
	現況與金錢需求等因素,在國人抵達柬埔				
	寨後遭受凌虐、囚禁或迫害等不法手段控				
	制人身自由強迫其從事電信詐騙行為等情				
	事,使得台灣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推動成				
	續有所折扣。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				
	署就柬埔寨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為鑑,與				
	相關部會研商相關防制及救援措施以防堵				
	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持續發生,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				
	得動支。				
3.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				
	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				
	較上年度增加2億2,822萬3千元,辦理各類				
	入出境案件審理及發證等業務。其中,新				
	增「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總經				
	費5億6,702萬5千元,112年度編列1億8,300				
	萬5千元,用以汰換更新部分自動查驗通關				
	查驗系統。惟,本項計畫擬以第3代e-Gate汰				
	換以屆使用年限之e-Gate53座及於位於桃				
	園機場之f-Gate8座中,桃園機場之f-Gate8				
	座仍陷於履約糾紛及訴訟中,且移民署相				
	關採購屢有弊案傳出。爰此,凍結該項預				
	算,俟移民署就如何杜絕採購弊案,8座桃				
	園機場f-Gate後續糾紛爭訟的解決,及外來				
	人口快速查驗閘門系統後續布建規劃,向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				
	動支。				
4.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				
	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				
	較上年度增加2億2,822萬3千元,辦理海外				
	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等業務。據統計,國				
	内107至110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				
	平均為8萬多人,而111年7月底突破10萬				
	人、增至10萬453人,影響國內治安甚鉅。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附 帯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m	ıŧ	71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查察逾				
	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				
	主及非法仲介,及研修法令針對外來人口				
	(含失聯移工)逾期停(居)留處以罰則,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5.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				
	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				
	較上年度增加2億2,822萬3千元,辦理入出				
	國管理等業務。其中,移民署112年度辦理				
	「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				
	畫」5,500萬元,以蒐集介接非國籍航空公				
	司之旅客訂位資訊及建置PNR系統有關人				
	出境安全管理及預警通報等所需功能。惟				
	經查,本項計畫期程111-114年,總經費1億				
	7,400萬元,係屬於預算法所規範之繼續性				
	經費,卻未依法在預算書上說明期程、總				
	經費、各年度預算金額已屬不當;另外,本				
	項計畫雖可達到管制對象攔阻、國際反恐				
	合作及入出國人流管理等國境安全維護的				
	目的,但同時也涉及個人資訊與隱私的侵				
	犯。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旅				
	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建置規劃、法源				
	及如何兼顧個人資訊和隱私的保障,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6.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				
	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				
	業務包含打擊人口販運。美國國務院111年				
	7月19日公布2022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				
	比結果,台灣連續13年獲評為「第1級」國				
	家,與美、英等國並列為最高等級,政府民				
	間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獲國際肯定。				
	惟查,移民署之「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				
	人口販運案件統計表」顯示,111年9月與10				
	月,各查緝一起器官摘除案。近期,我國國				

移民署

	中華民國 112	牛皮			
決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u>~</u>	1/4	,,,
	人遭詐騙至外國從事非法工作頻傳,例如				
	人口販運集團,以高薪之名,誘騙國人被				
	行摘器官之實,嚴重侵害人民權利。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				
	内政委員會針對防止人口販運等問題,提				
	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				
	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				
	其中「建立整體性人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				
	系統」,業務包含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				
	畫,以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				
	高資訊素養。				
	惟查110年審計部之決算報告,移民署				
	有事前未審慎衡酌數位機會據點空間之環				
	境條件、未追蹤實際運用情形、未能適時				
	修正計畫等問題,致資訊設備耗資甚鉅、				
	使用率偏低、設備長期閒置,計畫亦有偏				
	離新住民實際需求之狀況,是否能有效達				
	成新住民數位能力、資訊素養,尚有疑義。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				
	內政委員會針對上述情況,提出詳細之策				
	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根據移民署統計:107至110年底逾期停(居)				
	留外來人口數均為8萬多人,111年7月底突				
	破10萬人,增至10萬453人,該擴大查處計				
	畫擬於短期內大幅降低前開人數,預計查				
	處目標5萬人,然截至110年8月底台北(280				
	人)、宜蘭(423人)、南投(320人)及高雄(300				
	人)收容所合計可收容人數僅1,323人,收容				
	量能已有不足。				
	移民署爰於111年度申請動支中央政				
	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0,432萬6千元,擬				
	於原有收容所內整建擴充收容量能600人,				
	並進行資訊設備、應勤裝備、遣送車輛及				
	一般事務性雜項設備等相關軟、硬體設備				
	之整備擴充。				

決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辨	理		形
項次	內容	<i>7</i> 4†	生	1月	719
	爰此,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				
	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4,944萬2千元,凍				
	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應從源頭減少逾期				
	停(居)留外來人口數情形,並於發現逾期停				
	(居)留外來人口時,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9.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				
	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				
	其中「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原				
	列4,944萬2千元。				
	110年12月3日起由衛福部、移民署及				
	勞動部實施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				
	種COVID-19公費疫苗專案。				
	疾管署統計,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的				
	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截至111年11月4日				
	已完成第一劑、第二劑及第三劑之接種率				
	各為76.75%、63.12%、27.11%,相較於目前				
	國人接種率第一劑93.9%、第二劑88.3%、第				
	三劑73.9%(截至11/3),逾期停(居)留外來人				
	口接種率仍偏低。				
	爰凍結該項預算,請移民署持續加強 (2)第一提高度共興等項,并有大法院內共				
	宣導,提高疫苗覆蓋率,並向立法院內政				
10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				
	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人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增辦理建構新世代國				
	境查驗服務計畫所需經費1億8,300萬5千元。該計畫期程3年,辦理包括全面更新查				
	, o = 1, = 1, 7, 1 = 1 = 1, 1 = 1, 1 = 1, 2 = 1, 1 = 1				
	驗電腦設備、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架構高速智慧安全網路、建置資訊安全防護				
	平臺、專案管理及監審等項目。				
	平室、專系官埋及監番等項目。 經查,根據移民署統計,國人入出境使				
	用自動通關比例有逐年增加,但外國人出				
	境使用自動通關比例有逐中增加,但外國人面境使用自動通關比例未及3成,容有改善空				
	現民用日 <u></u> 知知所以所不及3 成, 谷月以音空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附 帯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一件及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				
	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				
	業務包含健全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落實推				
	動防治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等。				
	因應台灣少子化、高齡化問題,勞動人				
	口流失,長期需仰賴外國移工從事製造業、				
	看護工等,移工為我國重要人力。惟依據				
	移民署「失聯移工統計表」、109年失聯移工				
	計52,396人,110年竟增為77,782人,顯見我				
	國對於失聯移工之監督未臻完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失聯				
	移工數增幅之原因、相關改進辦法,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12.	為賡續完善我國入出境旅客安全管理系統				
	之計畫,112年度移民署於「入出國及移民				
	管理業務」編列期程111至114年之「旅客訂				
	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總經				
	費共1億7,400萬元,並於111年度、112年度				
	單位預算各編列5,470萬元、5,500萬元。該				
	系統持續蒐集介接其他非國籍航空公司之				
	旅客訂位資訊與擴充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				
	系統(以下簡稱PNR系統),並串聯我國政府				
	部門個資數據,以進行管制對象攔阻、異				
	常旅客預警通報、國際反恐合作及入出國				
	人流管理。				
	經查,該計畫在建置初期就遭國人質				
	疑欠缺法源與個資保護不足,影響旅客隱				
	私甚鉅,恐有過度蒐集資料、侵害我國人				
	權之疑慮,移民署雖聲稱系統已比照歐盟				
	資料保護規則(GDPR),蒐集之個資將在五				
	年後封存,惟歐盟自2018年5月25日起,已				
	經要求PNR數據必須遵循新版資料保護規				
	則,數據必須於蒐集五年後「刪除」。雖移				

決議、	中華民國112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プ グ†		· I月	71 <i>5</i>
	民署承諾五年後封存,然封存個資與刪除				
	個資應為兩種不同管理方式,封存僅未對				
	外串聯,但個資仍保留在資料庫,仍有洩				
	露之風險。				
	由於該系統有侵害人權之虞,建請移				
	民署協同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合作,進行				
	下列事項:				
	(1)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源。				
	(2)設立專責、具獨立性之監管個資法相關				
	業務單位。				
	(3)說明「串聯政府部門個資」之法律依據、				
	必要性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4)說明政府各部門配合移民署系統串聯個				
	資,是基於何條法律授權。				
	為確保障人權與個資保護,並秉持撙				
	節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13.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				
	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人出國及移				
	民管理資訊系統-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				
	統第2期建置計畫」編列5,500萬元。				
	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				
	計畫,持續蒐集介接其他非國籍航空公司				
	之旅客訂位資訊及建置訂位及行程分析系				
	統有關入出境安全管理及預警通報等所需				
	功能,以進行異常旅客預警通報,達成國				
	際安防合作目標。				
	然為避免過度蒐集個人資訊,須修正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8條及第83條,藉由明				
	文列舉資料項目之方式限制蒐集範圍,使				
	之更符明確性原則,惟從109年10月28日函				
	報行政院起,已逾2年修正草案仍未送立法				
	院審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				
	如何儘速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				
	案送立法院審議,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				

移民署

				華民國 112	4 年度			
決議、	附带決該	義 及 注 ;	意 辨 理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名	\$		7.1	*-d=	1/3	<i>, , ,</i>
	政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6後,始得動	支。				
14.	112年度移民	是署單位預	算案第2目「	入出國				
	及移民管理	業務-建立	7.整體性入出	國及移				
	民管理資訊	系統-建構	 第新世代國境	竟查驗服				
	務計畫」編	列1億8,300	萬5千元。					
	外國人出境使用							
	年度	出境使用 自動通關 人次	符合出境使 用自動通關 人次	使用 比率				
	106	311,401	10,145,006	3.07%				
	107	2,431,644	10,461,676	23.24%				
	108	2,866,617	12,435,086	23.05%				
	109	386,867	1,492,430	25.92%				
	110	17,266	180,111	9.59%				
	111年1-8月	57,371	228,255	25.13%				
	外國人	出境使用自	動通關比率	三,自106				
	年底建置8月	莝f-Gate後	,當年度使	用率為				
	3.07%,除110	0年度因受	疫情影響,人	人出境旅				
	客多數為持	非晶片護照	20. 超南、日	7尼等國				
	家外籍移工	,故出境時	無法使用自!	動通關,				
	因而使用率	降至9.59%	外,107年3	至111年1				
	至8月期間大	文致介於23	%至26%之間	引,國人				
	入出境使用	自動通關率	到為52%至	63%間。				
	當前新	冠肺炎疫情	青已趨穩定 ,	各國國				
	境逐漸開放	,為提高自	目動通關使用]率,爰				
	凍結該項預	算,俟移民	尼署針對如何	可提高自				
	動通關比例	,於1個月1	内,向立法院	記內政委				
	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15.	經調查「香港	世特別行政	區維護國家	安全法」				
	(以下簡稱港	版國安法)	實施至今,據	 ķ 媒體報				
	導有不肖移	民顧問公司	可以不實廣告	设違規				
	商業手段, %	從事移民仲	介,協助港。	人以「代				
	客投資」之名	名,巧立移	民投資顧問2	公司,來				
	取得移民資	格,導致「	假投資、真和	多民」亂				
	象層出不窮	,有收錢幫	客戶「假投」	資」來騙				
	取定居的,	甚至代客控	设資來申請移	多民。也				
	有如香港you	utuber「珍山	心活」以真整	设資移民				

決議	· 附带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郊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辨		7月	ガ
	申請移民資格,卻委託一家曾有違規紀錄				
	的移民仲介公司,由於該公司不良紀錄,				
	導致該仲介公司送的案子都均遭暫停,而				
	欲移民台灣的「珍心活」,因等2年卻無法取				
	得我國身分證,只得被迫離台。				
	經查香港數據顯示,111年年中的人口				
	729.16萬人,已連續三年人口數下跌;數據				
	中淨移出人口大升,110年高達11.3萬人,				
	是1997年有紀錄以來最高,近三年共有24.5				
	萬人淨移出,不少港人將台灣當成移民首				
	選。根據我國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2021				
	年,香港居民來台居留許可人數11,173人、				
	定居許可1,685人,破歷年新高;今(2022)年				
	港人取得居留、定居比例開始反轉往下,				
	一月至十月居留許可人數7,211人、定居許				
	可1,117人,居留較110年同期減少404人,定				
	居也大減289人。				
	惟觀察政府單位對港人來台定居審核				
	趨嚴,111年審查獲許可人數已較110年下				
	滑,但是嚴格審查並無法有效遏止不肖移				
	民投資顧問公司之諸多亂象,當政府部會				
	駁回假投資申請案,移民公司會向當事人				
	扯「政府審查標準不透明」,讓港人無所適				
	從,並把問題歸責政府,由於申請不通過,				
	投資及相關費用都照收,恐使港人得不償				
	失。建請移民署於官網上提供相關宣導,				
	針對業者做評鑑、移民相關資訊講習,獎				
	優汰劣,且於官網公布不肖移民業者名單,				
	以提醒移民者注意。				
	綜上所述,顯見移民署對國內不肖投				
	資仲介情事有消極管理之嫌,爰對112年度				
	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				
	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				
	居管理」計畫編列4億3,198萬4千元,凍結				
	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該案於官網設立				
	相關警語、相關配套及預防方案,並向立				

移民署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16.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				
	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				
	及居留定居管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				
	作」編列1,469萬8千元。依美國國務院發布				
	之2022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的人口販				
	運狀況主要為外籍移工(主要來自印尼、菲				
	律賓、泰國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及外籍學				
	生經仲介來到台灣後,因高額仲介費或遭				
	雇主的不合理對待,導致強迫勞動或強迫				
	性交易等狀況。但也有越來越多的案件是				
	類似11月3日人蛇集團操作的澎湖1夜40名				
	外勞集體脫逃案。而近來國人遭詐騙拐賣				
	至柬埔寨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新聞頻傳,				
	亦引起各界對台灣防制人口販運成效不彰				
	的質疑。為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				
	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俟移民署針對將採取何項防制及救援措				
	施,以有效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				
	持續發生,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根據美國國務院於111年7月19日公布2022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3年獲評為「第1級」國家,與美、英等國				
	並列為最高等級。然非只有台灣人到海外				
	工作成為人口販運受害者,同樣台灣的移				
	工與漁工政策及相關業者、仲介,也是長				
	期的結構性人口販運加害體系,對來台工				
	作的移工們來說,他們的境遇和在柬埔寨				
	的受害台灣人是類似的。				
	內政部應移民署應協同農委會漁業				
	署,進行跨部會合作,進行下列事項:				
	(1)積極調查在遠洋漁業中涉嫌勞力剝削之				
	臺灣籍漁船或臺灣權宜船。				
	(2)擴大漁業檢查員覆蓋範圍至海外所有取				
		<u> </u>			

決議、	中華民國112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132	TTF	.1.‡.	ਜ/.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得授權港口。				
	(3)於檢查中增加翻譯服務,尤其是印尼語				
	及菲律賓語。				
	(4)立法全面禁止扣留移工身分證件及旅行				
	文件等解決方式。				
	為確保來台移工不會因為被扣留重要				
	文件,即便工作環境惡劣、勞動條件有問				
	題,甚至合法掩護非法之情事,卻處於不				
	知、不能、難以求助的處境,並預防來台移				
	工成為人口販運受害者,爰凍結該項預算,				
	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内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18.	行政院為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				
	滯臺人數,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				
	人口專案實施計畫。為辦理該計畫移民署				
	112年度預算案,「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				
	1,491萬4千元及「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				
	務」編列8,050萬7千元。				
	之前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斷外				
	籍移工來台,導致台灣缺工嚴重,移民署				
	會同勞動部審酌目前疫情情勢、及國內勞				
	動人力需求,推動「擴大自行到案」及「全				
	國聯合查察」,悉能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				
	人口數。				
	但經查,目前收容量能已有不足,導致				
	移民署動支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				
	預備金1億0,432萬6千元支因應。爰此,凍				
	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	衛生福利部、移民署及勞動部為因應				
	COVID-19疫情,強化防疫安全,自110年12				
	月3日起實施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				
	種公費疫苗專案,以協調各非政府組織				
	(NGO)及其他民間團體,協助蒐整有意施打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十段			
	附带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7.1			
	疫苗之逾期外來人口名單,透過不通報、				
	不管制、不收費、不作為查處之依據的「四				
	不柔性」行動,以官網、移工社群網絡等多				
	元管道宣導及鼓勵接種疫苗。				
	據查,移民署統計逾期停(居)留外來人				
	口截至111年7月底,共計10萬453人,而逾				
	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實際接種疫苗截至111				
	年8月26日止,共計16萬845人次,其中已完				
	成第一劑接種計7萬4,923人次、接種率				
	74.59%,已完成第二劑接種計6萬931人次、				
	接種率60.66%,已完成第三劑接種計2萬				
	4,991人次、接種率24.88%,對比截至111年				
	8月29日全民疫苗接種人口接種率第一劑				
	92.7%、第二劑86.7%、第三劑接種率72.2%,				
	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的疫苗接種率與全				
	民疫苗接種率相較偏低。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				
	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				
	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1億9,777萬				
	6千元,爰凍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逾期				
	停(居)留外來人口接種疫苗相關宣導措施,				
	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20.	因應釋字785號解釋,移民署針對邊境查驗				
	關實施勤務安排調整,將班表區分為日班				
	及夜班,且每工作兩日必有一日的整日的				
	休息日。惟因面對國境解封,旅運量將會				
	重回疫情前的高峰,為面對大量的旅運量,				
	移民署將邊境查驗官之勤務安排調整回釋				
	字785號前之安排,顯有違反釋字785號之				
	嫌。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				
	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國境管理及查				
	驗許可」編列2,862萬8千元,爰凍結該項預				
	算,俟移民署針對邊境查驗關勤務安排計				
	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人力規劃書				

決議、	中華民國112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TH	.k圭	πι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	我國近年來出入境旅客數量逐年升高,自				
	102年度出入境旅客2,800萬人次起,至108				
	年度的近4,400萬人次的旅運量人數新高,				
	雖近兩年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旅運量陡降,				
	但隨著我國邊境解封,旅運量重回新高甚				
	至再創新高已近在咫尺,惟堅守邊境的查				
	驗官人力卻未隨著旅運量的人次上升而有				
	所增補,自102年度的742人至110年度的797				
	人顯然與旅運量上升的程度不符比例。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				
	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國境管理及查				
	驗許可」編列2,862萬8千元,爰凍結該項預				
	算,俟移民署針對人力增補進度,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人力規劃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二)	近年國際間女子運動興盛,透過女子運動		目關辦理情形,業方		
	進行公式與非公式之外交也逐漸獲得注	, , , , ,	字第 1120910920 號	函送立法院在第	롣,茲摘
			字如下:		
	有鑑於移民署各單位時常舉辦新住民		為提供全國新住民		
	相關活動,成效頗佳,爰建請移民署未來		動,並培養特殊才能		
	如有活動規劃時,可研議舉辦女子運動之		子女培力與獎助(勵	,	
	相關活動,以促進新住民女性與台灣女性		含新住民子女「特別	_	' 作激剧
	之交流。 		可上及培養特殊才能 大器		• // 、江 垂4
			本署於辦理移民節 表 - 物達時激素 - 15		
			寺,均適時邀請上		
			位於活動中展現不[7况,以
			求強化多元文化交》 為促進族群交流及I		7宏禾昌
			动促進族群交流及J 會自 109 年起辦理		
		-	雪百 109 平起辦埕 求賽 , 自 110 年起技		
			水黄 」,白 110 平起。 效育部體育署及 8 亿		
			ス月 品 題 月 看 及 o f 引 辦 理 , 除 原 、 客 兩		,
		-	主民、閩南等族群		
			· 五人 国用 子 次 日		
			与暫停。俟疫情趨緩		·
		1.	7百斤 法汉阴炮	双仪 台外女员	4日/77 次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附 帯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復辦理該項運動,本署亦將持續配合。四、為推廣新住民參與全民運動,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推動新住民運動融合班或112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藉以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課程等相關活動,相關資訊均刊載於該署 i 運動資訊平台。為鼓勵全民健康生活,本署將透過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協助宣導新住民參與當地運動相關資訊。
	據移民署統計,截至 111 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共計 10 萬 453 人,近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截至 111 年 8 月 26日止,實際接種者計 16 萬 845 人次,其中已完成第三劑接種者共計 2 萬 4,991 人次、接種率僅 24.88%,對比本國人全民疫苗接種人口,截至 111 年 8 月 29 日之第三劑接種率為 72.2%,因此,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疫苗涵蓋率,容有提升空間。爰要求移民署應設法提高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疫苗接種率,以提高防疫成效。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台内移字第 112091075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自 110 年 12 月 3 日起,推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已有 19 萬 9,233 人次接種疫苗。依指揮中心規定,各劑別疫苗接種須間隔一定時程,無法立即接續接種疫苗。此外,是類對象接種疫苗時程不一,於專案期間接種第 1 劑或第 2 劑後,即自行出國(境)或由本署遣送出國(境)者不在少數,故影響第 3 劑接種率。 二、本署已加強宣導作為,於官網架設多國語言安心接種專案專區及製作多語版文宣,供在臺之外來人口查詢資訊,並配合地方政府派員前往接種站確認身分,以提高疫苗覆蓋率。 三、鑒於 COVID-19 疫情趨緩,指揮中心於 112年 5 月 1 日解編,且 COVID-19 調降為第四級法定傳染疾病,爰配合指揮中心解編,終止辦理安心接種專案。
(四)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所屬單位:雲林縣以 南、臺東縣、金門縣等 8 縣市服務站、專 勤隊及收容所,其中高雄市專勤隊合署辦 公廳舍係民國 58 年落成之老舊建物,長期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20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0713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規劃建造地下2層、地上6層之多

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 辦 理 情 形
	漏水、基礎設施老舊、整修不易、空間狹隘	功能辦公廳舍,由營建署專業代辦。已完
	問題,因此行政院 108 年已經核定辦理「南	成新建基地國有土地移撥、委託規劃設計
	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	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
	舍新建工程計畫」,原本規劃:計畫期程 108	議、細部設計定案、取得建造執照及主體
	至 112 年、總經費 1 億 8,689 萬 6 千元。	工程公告招標等相關事項。
	但是,該計畫實施後又經過2次修正,	二、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因素影
	完工日由112年延後至114年,總經費竟然	響,我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110
	由1億8,689萬6千元上修至3億9,151萬4千	年及 111 年之全年年增率分別高達 10.94%
	元,為原始經費之2.1倍。	及 7.36%, 進而影響發包可行性, 又近年南
	爱請移民署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	部地區社會住宅及大眾運輸工程密集開工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敘明計畫遲延及經費	等,使得南部地區營造市場高度飽和,營
	大幅調高原因。	造廠商因缺工缺料而對於標案之選擇性提
		高,致廠商較無意願參與本計畫投標。
		三、因應營造市場趨勢及物價波動,本署於規
		劃設計階段,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持續上漲,
		爱經內政部陳請行政院於110年4月15日
		核定第1次修正計畫;惟於同年10月4日
		公告招標時,無廠商投標,經研析市場訪
		價結果,提高發包工程費,並合理編列物
		價調整費,以因應完工前之物價波動。行
		政院嗣於 111 年 6 月 8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
		計畫之總經費為 3 億 9,151 萬 4 千元;另依
		辦理修正計畫及增加合理工期等實際需
		要,計畫期程延長至 114 年。
		四、目前辦理情形:本計畫主體工程自 110 年
		10月4日迄今已辦理6次公告招標,歷經
		5 次流標,於 112 年 6 月再次公告招摽並完
		成(資格)開標,同年7月18日召開評選會
		議,後續倘順利決標發包,將爭取於同年9
		月開工。
(五)	現行受收容人於法定收容期間屆滿後,即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17日以台
	須為收容替代處分,釋放其出所,衍生是	内移字第 112091071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
	類受收容替代處分者有恃無恐,違反收容	述內容如下:
	替代處分,繼續從事打黑工,亦即部分受	一、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者,經本署審酌以暫
	收容人收容替代後有可能對國家安全、社	不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保證人或繳納
	會安定造成危害。	保證金,且要求遵守一定事項,例如定期

決議、	中華民國112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州 年 阴
	倘此,移民署應設法建立機制要求大	至指定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限制居住於
	型收所對受收容人先行評估,分列危安等	指定處所等,作成收容替代處分。又如有
	級,對收容替代後恐有重大危害者,優先	得不暫予收容情形或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限
	列為包機對象,避免造成收容替代後失聯,	制出國,或法定收容期間屆至等情形,本
	又對國安或社會造成重大影響。爰此,建	署亦得作成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出之
	請移民署就是類受收容替代處分精進作	執行。
	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二、本署已針對收容替代處分對象命繳納新臺
	書面報告。	幣 2 萬 5 千元至 6 萬元之保證金,並視況
		調整訪視或報到頻率,以加強管控措施,
		防杜收替對象失聯。
		三、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8規定,違
		反收容替代處分者,由本署再暫予收容,
		並於收容期間屆滿前,向法院聲請裁定續
		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經總
		統公布修正部分條文,增修收容替代處分
		遵守事項,以及特殊延長收容機制及加速
		遣送,並協調駐臺機構加速核發旅行文件。
(六)	查近年因中國及香港局勢之變化,香港人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台
	士申請來台人數增加,惟傳出我國有部分	内移字第 112091063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
	移民顧問公司等不肖業者協助香港人士藉	述内容如下:
	「代客投資」之假投資方式取得移民我國	一、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
	資格,據統計,2021年香港居民來台居留	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香港居
	許可人數為 11,173 人、取得定居許可者為	民得以依親、投資等事由申請居留,復依
	1,685 人,為歷年之新高;但經嚴格審視投	同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在臺居留一定
	資資格與事證後,111年港人取得居留、定	期間,仍具備原申請在臺居留之條件者,
	居比例始趨正常,查 111 年一月至十月之	得申請定居;並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設籍
	居留許可人數為7,211人、定居許可為1,117	取得身分證。相關因應改善措施如下:
	人,居留人數較 110 年同期減少 404 人,	(一) 居留定居審查機制:
	定居部分也減少 289 人。	1. 居留:申請人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
	然落實執法後,或因移民署依法審查	員會(下稱投審會)投資審定函,可依規
	移民案件,但香港人士及輿論或有認為我	定向本署申辦居留。
	國對港政策有緊縮與改變,質疑權責機關	2. 定居:本署審查投資定居案件,先交由
	審查標準不透明,讓人無所適從或對我政	該管專勤隊查察,續將查察情形函請
	府深感挫折云云等情事,傷害我國形象與	投審會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涉及國
	政府公信,爰建請移民署除應加強宣導正	安即辦理會商;綜整後提送定居審查

決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対
, ,	T	會,逐一審認,嗣依定居審查會決議辦理,具完整之審查機制。定居案經不予許可,而當事人之居留事由仍繼續存在者,仍可在臺居留,其居留等權益並不受影響。 (二)加強與外界溝通: 1. 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港澳居民投資移民座談會」,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計 59 人與會;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 111 年 8 月至 12 月間辦理 16 場座談會,本署均配合派人到場說明定居審查及與談回應。 2. 提供移居法令及資訊:本署全球資訊網除登載港澳相關法令及居留定居送件須知外,並設有免費諮詢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提供居留、入出境、工作、稅務、健保、社會福利、法律等資訊之電話諮詢服務;此外,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亦針對目標群體,提供移居資訊等服務,俾便利在臺生活。 3. 杜絕不法案件:於投資居留期間,如有公司經營及財務管理委託代辦公司處理,當事人對營運狀況不知或無實際營運事實,抑或投資款項移作他用等
		情形,而屬不肖業者協助香港居民代 客投資之假投資案件者,涉及投審會 之權責審認;至疑似不法案件,則移送 檢調單位偵辦。 二、本署將持續提供港人移居法規資訊及在臺 生活之便利資訊,並配合政策滾動檢討法
(七)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 及移民管理業務 -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 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防制人口販運各項	令。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29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0838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附 帯 決 議 及 注 意 辨 理 事 項	,		1.2	_,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工作所需經費 1,469 萬 8 千元。	一、針業	付國人遭詐騙赴	海外落入人	口販運,依
	近年柬埔寨人口販運跨國詐騙事件頻	行政		(會議決議,	執行防制作
	傳,多名國人從社群媒體或友人以免費機	為:			
	票、食宿且高薪等誘因,遭誘騙至東南亞	(一) 行	于 政院召開跨部	會會議,研携	是防制作為:
	工作,到達當地後強迫從事博弈產業、網	1.	「行政院防制	人口販運及	消除種族歧
	路詐騙等工作。		視協調會報」	於111年7月	月 28 日召開
	移民署爰就海外救援面及協助宣導採		第42次會議,	針對「國人	.到海外工作
	取包括執行出國查驗時,加強詢問搭機前		遭詐騙從事不		
	往高風險國家國人,有疑慮者勸阻其出國,		其他情形」進行		
	有效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持續發		會研提「預防」		
	生。爰此,建請移民署定期檢討相關辦理		「協助國人返		
	情形,並適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	2	護服務」等面		
	面報告。	2.	行政院續於 1	, , ,	,
			人受騙至海外 販運之因應作		
			聚建之凶應下署與各部會合		
			「救援」及「		
			為。		THI (-1107) F
		(二) 斧	<i>"。</i> 5政院層級跨部	 	防制措施:
			勸阻宣導:本		
			驗時,宣導、攔	1111日午台特徴	之旅客及時
			勸阻,另運用	多元管道宣導	尊,預防以高
			薪詐術利誘國	人赴海外工	作等案件發
			生。		
		2.	救援返國:本	署駐外移民	秘書積極配
			合駐外館處,	共同協助被書	5人返國,針
			對柬埔寨專案	,分別派遣	3 名任務型
			人力前往泰國	及柬埔寨,	藉以強化與
			柬埔寨移民(警	警察)局之聯繫	紧機制,俾加
			速受害國人返		
		3.	多元保護:本		•
			月17日召開之		
			工作涉及人口		
			度」會議決議		
			訂定「國人於		
			被害及被迫從	争犯罪乙返	國保護專案

決 議 、	中華民國 112 附 帯 決 議 及 注 意 辨 理 事 項	
項次	內容	── 辨 理 情 形
	T	内移字第 112091084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内容如下: 一、本署於疫情前已與美國、韓國、澳洲、義大利等國完成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並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與德國正式啟用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二、另本署甫於 112 年 7 月 27 日與新加坡完成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新加坡為第6個與我國完成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
	為提昇國人出國之尊嚴及便利性,並 吸引國際旅客來台觀光,提昇我國之國際 能見度,應加速推動與和我國理念相近、 雙方國民往來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洽 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 件,我國自109年至今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 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合作文件,爰要 求移民署於3個月內,就如何加速與其他國 家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 作文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分述如下: (一) 考量各國外交互動意願、人民互訪頻率、安全顧慮等因素,選定有利我國推動之目標國家,主動進洽相關目標國家提出洽簽建議,並因應國際情勢,進行滾動式檢討,加速推動。 (二) 透過外交部(含駐外館處)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之各種外交及經貿管道,積極洽談推動與其他國家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
(九)	查疫情期間,逾期滯臺人數節節攀升,內 政部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	

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實施計畫,故挹注相關經費且動支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多元擴充移民署內部收容空間,提升每名收容人收容空間,達到保障人權、完善防疫之目的。惟截至 111 年 7 月,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人數達十萬餘人。提升收容量能原是為加強查察、保障收容人人權,卻因逾期滯留人數上升、平均滯留天數延長,致逾期滯台人數無法大幅下降,亦有衍生危害社會治安、防疫公共衛生安全之隱憂。爰針對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請移民署說明「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短期內查處五萬名是類對象之目標進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於疫後推動查處方案且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經行政院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 留外來人口專案」; 案經配合政策及情勢調整查處方案,業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採取「免收容、低罰鍰及再次入境不管制」之措施,並配合國安團隊聯合查察勤務,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 二、為避免移工失聯情形加劇,本署已賡續以查處實務經驗,提供勞政主管機關政策建議(例如加重非法雇主或仲介處罰規定及改善勞動環境等),強化源頭管理措施,並結合國安團隊加強查處。 三、為改善本署 4 大型收容所收容環境及空間,已彈性規劃新收隔離區域、母嬰共同收容空間或受收容人室內放封場所,俾符合受收容人之不同需求,並達到保障人權之目的。 四、本署將賡續聯合國安團隊查察勤務,並透過研提勞動政策建議,強化源頭管理措施及降低移工發生失聯,俾利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
(十)	移民署為我國負責整合各部會資源,執行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我國雖連續多年獲得美國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第一級國家,亦於報告優先建議內連續多年可見「遠洋船隊中勞力剝削的台灣籍漁船或台灣權宜船」或「私立大學招募外籍學生強迫勞動」等台灣長年存在之人口販運問題。經查移民署為落實「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已多次召開協調會報,擬定實行策略,其中包括農委會所提報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然而海上人口販運、強迫勞動除連年列入防制人口販運報告優先建議外,亦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20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0722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使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落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俾促進人權保障,爰於110年函頒反剝削行動計畫,內容包含追訴、保護、預防及夥伴4大面向、25項方案及76項具體策略,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行政院層級協調會報督導管考:行政院成立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1次,本署作為協調會報秘書單位,積極透過該跨部會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附带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I	 辦 理 情 形				
決議、 項次		辦 理 情 形 平臺,整合協調及督導管考各機關執行 反剝削行動計畫各項具體策略。 (二)「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積極保護遠洋 漁工權益: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函 頒「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由相涉機關 共同積極落實,勞動條件、強化生活條 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等 7 大因 應策略,期有效提升我國漁業人權及勞 動權益。 (三)「境外學生權益保障機制」落實維護境 外學生之權益:教育部於反剝削行動計 畫提出「持續強化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 外學生相關機制之內部控制機制及作業 程序」具體策略,包含設立境外學生服 務專線電話及建立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 等相關機制。 二、本署透過盤點反剝削行動計畫尚須持續推				
		人口販運工作。				
(+-)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 及移民管理業務」新增「建構新世代國境 查驗服務計畫」經費1億8,300萬5千元。 據移民署統計,106年至111年1至8月 國人入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比率,已經有逐 年增加趨勢。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4月12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0941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外來人口出境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因發生履約爭議,而於109年1月即停止使用。另因部分國家未核發晶片護照(如越南、印				
	但是,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系統 比率,從106年底建置8座f-Gate(外來人口出 境快速查驗閘門)之後,各年度大致僅介於 23%~26%之間,均不及3成,顯見外國人出 境使用自動通關系統頻率不高,移民署推	尼等),該等國家之外來人口尚無法使用 f- Gate 及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下稱 e- Gate),且 109 年起又逢 COVID-19 疫情,我 國邊境管制及部分國家要求護照出入境紀 錄必須鈴蓋查驗章戳,致部分旅客改以人				

.1 .14	中華民國 112	<u>T</u>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一 辨 理 情 形
	國人人出境及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情形表 國人 外國人出境 年度 使用自動 符合使用自 使用 出境使用自 符合出境使用 使用 通關人來 動通關人來 比率 動通關人來 比率 106 15,408,652 29,491,283 52,25% 311,401 10,145,006 3,07% 107 17,838,228 31,231,204 57,12% 2,431,644 10,461,676 23,24% 108 19,103,170, 32,236,138 59,26% 2,866,617 12,435,086 23,05% 109 2,870,075 4,568,740 62,82% 386,867 1,492,430 25,92% 110 374,088 669,170 55,90% 17,266 180,111 9,59% 111年1-8月 573,049 898,836 63,75% 57,371 228,255 25,13% 此外,檢廉機關查出:目前建置於桃園 機場第一航廈之8座f-Gate承包施作廠商〇 範公司,閘門軟體、硬體零組件來自於中國大陸,且違法轉包、嚴重違約,因目前官司訴訟仍進行中。因此,請移民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上訴。現本署評估上開2案之二審判決結果,f-Gate已無鑑定等保留需要,將於建置
(+=)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經費1,469萬8千元。根據美國國務院公布「2022年度人口販運報告」指出:台灣人口販運,受害對象大多來自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工人,少部分來自中國、柬埔寨、斯里蘭卡等國,分為強迫勞動、性交易兩大項。 外籍移工經由仲介來到台灣後,因為仲介費過高而揹負鉅額債務新聞時有所聞。且扣除仲介費與保證金後,外籍移工每月薪資往往低於台灣最低基本工資,導致外籍移工逃離原雇主的機率大增,「2022年度人口販運報告」揭露人數經常達5萬5,000人以上。 報告指出:政府應加強對遠洋漁船的移工勞動檢查、擴大對弱勢群體的人口販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92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協調整合各部會資源及人力,並就加強對遠洋漁船移工進行勞動檢查及擴大對弱勢群體(包括外籍學生)實施人口販運調查等議題,辦理事項如下: 一、行政院層級協調會報督導機制:本署作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秘書單位,協調整合各部會(機關)資源及人力,並針對美國「2022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對我國提出之 9 項建議,研提改善策略,以落實協調會報之執行及管考。 二、保護遠洋漁工權益: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20 日函頒「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本署依業務職掌與專長領域,積極動員查辦與深化教育訓練,俾進一步提高人權保障密度。

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 辨 理 情 形
	運調查,並且避免再發生中州科大黑工事	機制」行動計畫,善用相關通報平臺,以求
	件(16名烏干達學生遠渡重洋到台灣中州	及時救援被害人,並進行安置保護。
	科大留學卻淪為黑工,案經彰化地檢署偵	三、落實維護外籍生之權益:本署與各大專院
	辦,中州科大校方、仲介公司、苗栗縣府、	校建立合作聯繫機制,除透過法令宣導,
	移民署官員涉洩密罪共10人,檢方已依人	避免外籍生因不諳法律及缺乏關懷而受害
	口販運防制法、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加重	外,倘發現外籍生疑似從事不法行為或淪
	詐欺取財等罪提起公訴。)因此,請移民署	為被害人等情事,本署主動結合相關機關
	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執行聯合訪視及查察,期協力保障渠等相
	報告。	關權益。另配合教育部「精進維護境外學
		生來臺就學權益措施」防範外籍生在臺遭
		受勞力剝削之情事發生。
(十三)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24日以台
	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	内移字第 112091077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
	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1億9,777	/ 述内容如下:
	萬6千元,請移民署加強查處逾期停(居)留	一、本署於疫後推動查處方案且於 111 年 5 月
	外來人口。	20 日經行政院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
	自109年起,因COVID-19爆發,部分國	留外來人口專案」;案經配合政策及情勢調
	家採行嚴格邊境管制措施,且國際航班停	
	(減)航,降低移民署遣送效能,致逾期停	年6月30日止,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
	(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攀升。據移民署	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採取「免收容、
	111年9月底統計,滯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	低罰鍰及再次入境不管制」之措施,並配
	口為10萬2,990人,其中,以「失聯移工」居	,
	多,計7萬6,210人,這些失聯移工顯然不會	
	在放鬆邊境管制後自動離開台灣,又移民	
	署自101年起即推動「查處逾期停(居)留外	
	來人口專案」,近3年每年平均查處3萬人以	
	上,然新一期之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	
	人口專案,預計查處目標為5萬人以上,與	
	平均數有2萬人之落差。爰請移民署妥為規	
	劃擴大查處專案,達成查處5萬人目標,向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收容空間或受收容人室內放封場所,俾符
		合受收容人之不同需求,並達到保障人權
		之目的。
		四、本署將賡續聯合國安團隊查察勤務,並透
		過研提勞動政策建議,強化源頭管理措施
		及降低移工發生失聯,俾利降低逾期停(居)

決議、		
項次	內容	── 辨 理 情 形
		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
(十四)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24日以台
	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	内移字第 112091077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
	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1億9,777萬	6 述內容如下:
	千元。	一、配合國安團隊查察勤務,本署鼓勵逾期停
	據移民署統計:107至110年底逾期條	[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此外亦
	(居)留外來人口數均為8萬多人,但是,都	
	至111年7月已突破10萬人,快速增加至1	
	萬453人。	來人口之商家、觀光熱點、宗教場所等處
	107年底至111年7月底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表	所,深耕轄內人脈互動關係,以掌握轄內
	項目/ 107 108 109 110 111年 (截至7 年底 年度 年底 年底 年底 月底)	外來人口違法(規)活動及異常動態之預警
	逾期	】
		處實務經驗,研提政策建議(包含加重非法
	(A) 逾期	雇主或仲介處罰規定及改善勞動條件等)
	停留 人數 35,284 32,763 28,028 20,519 22,466	予勞動部。此外,本署亦請勞動部強化源
	(B) 逾期	頭管理,並結合國安團隊加強查處作為,
	外來	防杜失聯移工滯臺從事不法。
	數 89,965 83,465 86,061 81,005 100,453	三、本署各專勤隊及科技偵查隊已與地方檢察
	(C=A +B)	署、警察機關及林務局等建立聯繫窗口,
	說明:指截至該年(月)底止累計在臺已逾居(停)留許可期 且尚未出境人數。	並積極參與區域性聯繫平臺會議,深化跨
	另外,截至110年8月,台北收容所(28	0 機關聯繫合作機制。此外,亦配合警政署
	人)、宜蘭(423人)、南投(320人)、高雄(30	4.4.1.1.1.1.1.1.1.1.1.1.1.1.1.1.1.1.1.1
	人)收容所合計可收容人數僅僅1,323人,4	廠、藝品店、佛具店等易銷贓場所,共同實
	容量能已有不足。導致移民署必須於111年	施不定期訪查,共同打擊盜伐山林犯罪。
	度申請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億432萬6千元,於原有收容所內整建擴3	
	收容量能。	
	因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人口居高之	
	下,111年甚至又創新高,爰要求移民署加	
	強查處逾期外來人口。	
(十五)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	
	政」編列 35 億 3,025 萬 2 千元,自從移民	
	署 96 年成立後,許多警察機關人員移撥詞	
	署。改制時即使有外勤執法危險業務者	
	也列為編制之簡薦委制人員,並非警察官	, 規定研議規劃情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油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77 94		辨 理 情 形	
項次	不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因此若執勤 導致傷病、失能,無從適用較為優渥之警 察官因公撫卹、慰問金等,難以彰顯國家 對執法人員之責任,對移民執法人員之照 顧不足。爰請移民署依權責完成移民署人 員比照警察因公撫卹之規劃,並將規劃情 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移民人員非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警察官:本署於96年成立,掌理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等勤業務,雖部分勤業務及人員係自警察機關移撥;惟機關性質已非警察機關,人員屬簡薦委制人員。現行警察人員因公傷亡照護規定條依「警察人員因公傷亡照護規定授權而據以訂或須入事條例」相關規定授權而據以訂或須用前揭相關補助規定。 (二)事涉其他機關權責,須審慎研議取得共識:有關移民人員比照警察人員因公傷亡照護一節,須考量各機關間衡平性及政府財政負擔等因素,且公務人員因公傷亡照護相關規定之修正及經費事涉不同機關(如行政院、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等)權責,影響層面甚廣,爰須洽詢各權責機關相關意見,並協調取得共識後,再審慎研議。 二、為落實移民人員因公傷亡照護事宜,本署將持續關懷、積極協助因公傷亡同仁及案屬。另亦針對本案進行審慎研議規劃,俾維護移民人員權益。 	
(十六)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35億3,025萬2千元,目前移民署人員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時,移民署年資與警察人員年資仍無法合併計算(含在職及退休),亟待檢討改善。查前述醫療照護方案,係107年蔡英文總統認是類人員執法、勤務辛勞,承諾將比照國軍之醫療照護,而訂定之方案,而現在方案於計算年資上,卻割裂移民署與警察人員,有違方案目標。另前內政部長徐國勇在110年11月3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答詢此議題時,表示「其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21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0743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於本署曾擔任警察官職務之退休人員過去長期於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機關服務,對於身體健康已累積一定程度危害,因移撥或職務調動,致未能併計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等各適用機關之服務年資,而無法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下稱本方案),爰本署業就人員適用本方案服務年資採計方式,研擬適用對象範	

決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NO 14 T/
項次	內容	- 辦 理 情 形
(十七)	實我們當時在協調的時候有看到這個問題,委員也看到了,我們再來繼續協調 先把這個部分做到。」顯然,移民署、警察 人員年資合併計算適用醫療照護方案,也 是內政部努力的方向,只是尚未完成。爰 請移民署完成移民署、警察官年資合併計 算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 照護實施方案」之修正規劃,並將規劃情 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圍、預估適用人數及經費等相關說明資料 函報行政院同意修正本署人員適用對象條件。 二、審酌本方案係源於總統照顧警察人員之美 意,經陳請行政院同意放寬本署退休人員 得併計各適用機關警職服務年資,於112年 6月9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本署退休人 員得併計各適用機關警職服務年資,並自 112年7月1日生效,本署並已配合修正本 署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30日以台
	政」編列 35 億 3,025 萬 2 千元,有鑑於內政部自 105 年更正原「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並改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後,分別於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項重點工作,由移民署主司秘書作業,聯繫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依職權辦理推動。是以,考量該措施事涉新住民權益且不可輕忽辦理,然中央業務機關移民署卻在規範並落實定期舉辦會議等明文作業上,仍尚有所欠;復以按 112 年 1 月移民署官網「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一辦理情形」所揭之內容,僅受更新至 110 年 12 月執行作業進度揭露,應加強資訊公開透明。爰此,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持續強化現有機制並滾動檢討辦理情形: 考量新住民來臺後不同階段需求,於107年 5月深化該措施,由39項增為46項,強化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福利之照顧。另於109年 11月新修增加「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辨 理 事 項	
項次	內容	十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が 対 が も う に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項次 (十八)	内容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1億5,874萬4千元。經查,「內政部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第37點規定,外國人外僑永久居留證辦理期限為14日,然而依據移民署111年12月12日中央廣播電台訪問,自109年後申請案件有99.6%是在4個月內辦竣,與規定時間相差甚遠。居留影響申請者是否能繼續在台灣生活,對生涯規劃,以及申請人與其他人各層面社會生活影響甚鉅,既然存在上述規定,移民署自應符合時限。爰請移民署於3個月內,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4月11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0921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內政部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第37點規定略以,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辦理期限為14個工作日,但不含查證等時間。前述查證時間依行政程序法第51條規定,未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2個月,並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1次為限。 二、經統計自109年至111年期間之永久居留申請案件,約99%之案件於2個月內完成,餘約1%因申請人婚姻有疑慮等因素,而延長審查時間之案件,審查人員均依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4項規定,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延長事由。 三、策進作為: (一)產製報表追蹤案件進度:自111年11月起,本署針對審查中之永久居留案件,每週定期產製承辦日數報表,以追蹤案件承辦情形。 (二)定期稽核案件承審情形:案件審查單位主管每周依承辦日數報表,稽核各承辦人辦理時效,並於每月向一級主管彙報及檢討案件承辦情形。
(十九)	鑑於我國失聯移工人數統計至111年10月 為止已達7萬7,782人,逃逸外勞情況嚴 重,同年11月澎湖又傳出40名印尼漁工 集體脫逃事件。由於澎湖青壯人口大量流 失,人口老化情況嚴重,外籍漁工需求量 極大,近年由於疫情影響外籍勞工輸入, 已有人力短缺現象,然111年疫情雖稍緩 恢復漁工輸入,卻隨即傳出澎湖縣漁工脫 逃事件。查行政院111年5月20日核定 「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 施計畫」,爰要求移民署加強查處失聯移工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24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0776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配合國安團隊查察勤務,本署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此外亦持續強化轄內外來人口安全管理,責由外勤單位針對外來人口易聚集場所、聘僱外來人口之商家、觀光熱點、宗教場所等處所,深耕轄內人脈互動關係,以掌握轄內外來人口違法(規)活動及異常動態之預警徵候。

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並持續提供建議予勞動部,且提出防範逃	二、為防杜移工失聯情形加劇,本署賡續以查
	逸外勞、清查黑工、懲治黑工雇主之書面	處實務經驗,研提政策建議(包含加重非法
	報告。	雇主或仲介處罰規定及改善勞動條件等)
		予勞動部。此外,本署亦請勞動部強化源
		頭管理,並結合國安團隊加強查處作為,
		防杜失聯移工滯臺從事不法。
		三、本署各專勤隊及科技偵查隊已與地方檢察
		署、警察機關及林務局等建立聯繫窗口,
		並積極參與區域性聯繫平臺會議,深化跨
		機關聯繫合作機制。此外,亦配合警政署
		執行「滅鼠專案」,針對全國各地木材加工
		廠、藝品店、佛具店等易銷贓場所,共同實
		施不定期訪查,共同打擊盜伐山林犯罪。
(二十)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台
	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	內移字第 112091075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
	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4 億 3,198 萬 4 千	述內容如下:
	元,用於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	港澳居民以投資居留、定居,須取得經濟部投
	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	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之投資審定函,再向
	烟媒合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業	本署申辦居留、定居。投審會自 109 年 3 月 5 日
	務等措施,包含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	起,投資人規劃以投資事由在臺定居,其投資
	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	案核准函均附加附款,即投資事業應持續經營
	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居留、定居等業務經	至少3年且每年僱用臺籍員工數維持2名以上,
	費 1,589 萬元。	以落實投資實益。相關會同辦理情形如下:
	經查,港人申請定居台灣,除了依親,	一、審查機制:
	以投資移民、專業移民為大宗。據「香港澳	(一) 定居審查:申請人在臺居留一定期間,
	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	仍具備原申請在臺居留之條件者,得向
	法」規定,港澳居民在台灣投資600萬元以	本署申請定居。本署審查投資定居案件,
	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先交由該管專勤隊查察,續將查察情形
	可申請在台居留,居留滿一年,可申請定	函請投審會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涉及
	居。	國安即會商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等
	另,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109年3	機關;綜整後提送跨機關定居審查會,
	月5日公布「港澳居民規劃以投資事由在臺	嗣依定居審查會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二) 民奴不受影響:完民來本命愈詳四案逐
	居留或定居之投資計畫表」,列明港澳居民	(二)居留不受影響:定居審查會會就個案逐
1	录「砕審審行机姿計書明細々宿田劃陶窈	
	需「確實實行投資計畫明細各項規劃與預 計目標,持續投資並營運投資事業至少3	一審認,具完整之審查機制。定居案經 不予許可,而當事人之居留事由仍繼續

決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nin 14 m/
項次	內容	· 辨 理 情 形
	止投資核准。	並不受影響。
	然實務上港人欲藉由投資移民申請取	二、法令宣導及提供移居資訊:
	得我國定居資格時,常常無法知曉需在台	(一) 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港澳居
	居住滿1年或是3年始符合資格申請定居。	民投資移民座談會」,移民業務機構從業
	為表達對香港民主自由之支持,積極	人員計 59 人與會;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
	吸引香港資金及專業人才來臺,為臺灣經	文化合作策進會(陸委會轄下單位)於111
	濟發展帶來新契機,請移民署會同大陸委	年 8 月至 12 月間辦理 16 場座談會,本
	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相關主管	署均配合派人到場說明定居審查及與談
	機關檢討港人投資移民法規,向立法院內	回應。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本署全球資訊網除登載港澳相關法令及
		居留定居送件須知外,並設有免費諮詢
		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1990)」,提供居留、法律等電話諮詢服
		務;此外,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
		亦提供移居資訊等服務,俾便利在臺生
		活。
		(三) 跨部會橫向協調聯繫:
		本署邀請陸委會、投審會等相關機關召
		開定居審查會共同審查案件,進行跨部
		會橫向聯繫,並提供港人投資移民法規
/ · · · · ·		及在臺生活之便利資訊。
(二十一)	根據聯合國難民署之資料顯示,近10年來,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24日以台
	全球之流離失所者數量持續增加,至2022	内移字第 112091078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
	年俄烏戰爭爆發,估計 2022 年底全球流離	述內容如下:
	失所者數量已突破 1 億。台灣身為國際社會、全球民主國家陣營之一員,自應該積	一、難民法草案歷年推動情形 難民法草案經立法院第6屆至第9屆審議,
	一世	類氏公早系經立公院第0個主第9個番議。 均未經三讀通過,相關重要歷程臚列如下:
	個多與國際事務,為主场人惟问題的解决 負起責任貢獻一份心力。惟查,雖然依據	(一)96年3月2日經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
	「内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2條第9款規	第 2 次會議決議,交內政及民族、外交
	定,移民署掌理難民之認定、庇護及安置	及僑務兩委員會審查。
	管理事項,且我國業已立法施行「公民與	(二) 99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	第 17 次會議決議,交內政、外交及國防
	際公約施行法」,然而由於我國長年來之	兩委員會審查。
	(無)難民政策,我國除現行規範運作下易於	(三) 101 年 3 月 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
	遣返尋求庇護之對象,而有違反兩公約之	第 2 次會議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
	虞外,目前亦欠缺處理外國人/無國籍人	出,嗣於同年4月6日立法院第8屆第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 年及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向我國政府尋求庇護之制度。 並且,儘管多年來、歷次之兩公約國際 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13:第59點; 2017:第55點;2022:第78點)皆指出相關立 法之必要,但自行政院於2016年函請立法 院審議「難民法草案」並被擱置後,難民政 策之討論及推動停滯至今,實有建立機制 對相關立法加以追蹤的必要。 為落實透明政府,並為督促立法之進 度,避免延宕,請移民署加強推動,並每年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修進度」書 面報告至2025年。	1 會期第 6 次會議重新提出,並決議交 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四) 105 年 7 月 14 日獲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 期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2 次聯 席會議併案審查完竣。 二、未來策進 (一) 重新檢討草案、規劃合適期程 本署參考先進國家處理難民議題之最新 作法,以及接收難民後所面臨之效益及 衝擊影響,並衡諸我國國情,重新研擬 我國難民法草案,規劃合適推動期程。 (二) 凝聚全民共識、接受國會監督 難民法草案曾歷經立法院第 6 屆至第 9 屆審議,均未獲通過,顯示我國對於接 受難民仍有待凝聚全民共識。 (三) 現以個案處理、謹守不遣返原則 現行如遇有尋求庇護者,政府將以個案 方式處理,參酌國際慣例、人權兩公約 及國內相關法律規範等層面,整體考量 後,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迄今不曾將 當事人送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 遇的國家或地區。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 及移民管理業務 -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 及居留定居管理 - 業務費」編列 3,045 萬 2 千元。根據媒體查證,移民署機關網站「香 港澳門居民來臺停留線上申請入出境許可 證送件須知」之公告欄上,曾公佈一則「港 澳居民不得從事活動一覽表」。其中包含涉 及集會和言論自由之禁令如:禁止參加競 選活動、禁止參加政治性公眾活動如遊行 或抗爭。 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是普世人權,即 便是外國人,只要在臺灣安身立命,就是 臺灣社會的利害相關人(存在本國聯繫),因 此絕不應認為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保障,且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台 內移字第 112091089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 述內容如下: 一、港澳居民來臺停留從事活動,應與許可目 的相符: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 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下稱港澳許可辦法)第 9 條規定,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 區,如現(曾)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 動,得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二、港澳居民來臺規範,並未新增禁止或限制 規定:目前港澳居民入境合法在臺停留期 間,理應遵守相關事項及中華民國既有法 律規範,並未有任何新增之禁止或限制規 定。

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臺灣既然為自由民主憲政國家,即便是對於言論自由之限制,亦應有充分之法律根據。但前開一覽表部分內容,難認符合相關標準。 為理解事件始末,避免相關爭議再次發生,請移民署就「港澳居民來臺停留有無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之限制,會否及何時可能因此導致入境許可被撤銷或廢止?」做出解釋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在臺停留期間會否因言論及集會,導致人 境許可被撤銷或廢止,須由主管機關依個 案認定:港澳居民在臺停留期間言論及集 會自由,應予保障,惟須符合相關法規規 定,是否違反規定,尚須由主管機關依個 案具體事實認定。
(二十三)	聯合國將每年 12 月 18 日訂為「國際移民日」,內政部也於 100 年將每年 12 月 18 日訂為我國「移民節」,以彰顯我國對移民人權、新住民照護及多元文化的重視,蔡英文總統更多次對外宣示「我們是移民社會,要展開雙手歡迎來自四面八方的新移民,讓台灣更加豐富」。然近來有部分專家學者投書,表示移民署受理新住民申請永久居留證,表示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辦理期限為 14 天」但不含查證時間,另依「內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三項規定:「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次為限」,亦即移民署在受理後至遲應於 28 天內作出准駁決定。但少數個案超過半年以上才作出准駁決定,以「不符合我國家利益」駁回申請,爰要求移民署應依法行政,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4月11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0921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內政部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第37點規定略以,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辦理期限為14個工作日,但不含查證等時間。前述查證時間依行政程序法第51條規定,未訂定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1次為限。 二、經統計自109年至111年期間之永久居留申請案件,約99%之案件於2個月內完成,餘約1%因申請人婚姻有疑慮等因素,而延長審查時間之案件,審查人員均依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4項規定,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延長事由。 三、策進作為: (一)產製報表追蹤案件進度:自111年11月起,本署針對審查中之永久居留案件,每週定期產製承辦日數報表,以追蹤案件承辦情形。 (二)定期稽核案件承審情形:案件審查單位主管每周依承辦日數報表,稽核各承辦人辦理時效,並於每月向一級主管彙報及檢討案件承辦情形。
(二十四)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24日以台

Γ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附带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辨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The best 11 2001 OFFICE BET VIVIN BULLION - THE BOX	
	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	內移字第 112091078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	
	政策」編列1億5,874萬4千元,提案由移	述內容如下:	
	民署辦理。移民署 96 年起由內政部警政署	一、本署於全國各直轄市、縣(市)設置 22 個專	
	改制、移撥,組織設計並未完全針對業務	勤隊、25 個服務站及 4 個收容所,並於全	
	特性,抱殘守缺勉強運作至今。目前移民	國各機場、港口設置 16 個國境事務隊,以	
	署四個派出單位-北、中、南地區事務大	及於海外設置28處據點,員額計2,804人,	
	隊及國境事務大隊,管轄業務範圍大,但	組織規模及人員管理控制幅度頗大。	
	並未列為四級機關,未設必要內勤輔助之	二、近年來,本署諸項工作質量明顯成長,惟	
	人事、秘書、主計、政風、督察等單位,也	係一般行政機關,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	
	不是可以單獨對外之行政機關,影響其執	織基準法」(下稱基準法)第2條第1項但書	
	法其強制力性質執勤業務效能。爰由內政	所定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機關;	
	部移民署辦理,積極向內政部爭取各大隊	且依基準法第25條第2項但書規定略以,	
	等提升為四級機關之修法規劃,於3個月	四級機關內部單位之設立,除機關業務繁	
	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重、組織規模龐大者,得於科下分股辦事	
		外,以設立一級為限。爰本署各大隊如擬	
		改制為分署,須依勤(業)務需要,重行評估	
		規劃。	
		三、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下稱官職等配置準則)第5條附表三「各機	
		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	
		規定,本署各大隊如改制為分署,部分薦	
		任職務須改置為委任;倘本署可排除基準	
		法第 2 條之適用,其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	
		等事項仍須與銓敘部等權責機關溝通研	
		議,以維護同仁陞遷權益。	
		四、綜上,本署各大隊欲改制為四級機關,除	
		因涉及基準法及官職等配置準則等法規適	
		用問題,並須與行政院、考試院及銓敘部	
		等權責機關多方研商,以取得共識外;且	
		因成立四級機關後之委任職務配置比率較高,光須重新檢討移民特者等別,提知數	
		高,尚須重新檢討移民特考等別、提缺數	
		及辦理方式等相關事宜,牽涉層面甚廣,	
(- 1 	44日四秋0日20日8252222225511	是以,須通盤檢討及審慎研議規劃。	
(二十五)	移民署於8月23日舉行「2022年防制人口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29日以台	
	販運國際工作坊」揭幕儀式,由政府機關	內移字第 11209108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	
	與各國駐臺使領館人員、各部會及民間	述內容如下:	

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 m 1± , m
項次	內容	· 辨 理 情 形
	NGO 等人員共同研討人口販運相關議題,	一、依行政院跨部會專案會議決議,執行防制
	並宣誓打擊跨國犯罪行為。近期,台灣民	人口販運作為,並配合各面向之主政機關
	眾落入柬埔寨求職陷阱案件頻傳,政府機	進行規劃,共同硏議防制人口販運對策:
	關缺乏專法面對新媒介之犯罪問題,爰此,	(一) 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研提防制作為:
	內政部應與法務有關單位,共同研議規劃	1.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
	新型態法規,以強化打擊犯罪能量,使執	視協調會報」於111年7月28日召開
	法人員有法可循。	第 42 次會議,針對「國人到海外工作
		遭詐騙從事不法行為陷入人口販運等
		其他情形」進行專案報告,本署與各部
		會研提「預防宣導」、「依法追訴犯罪」、
		「協助國人返臺」及「提供後續安置保
		護服務」等面向防制措施。
		2. 行政院續於 111 年 8 月 8 日召開「國
		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
		販運之因應作為」跨部會研商會議,本
		署與各部會合作辦理「預防」「勸阻」
		「救援」及「究辦」等 4 面向防制作
		為。
		3. 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召開「國人
		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
		案小組處理進度」會議,本署依該會議
		決議會同相關機關(單位),訂定「國人
		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
		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
		由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提供被害國人
		返國後之各項保護服務。
		二、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業經立法院
		三讀通過,並於112年6月14日經總統公
		布,增訂新型態犯罪之處罰樣態並提高刑
(二十六)	捷 移尼戛纮钟斯榜托山,汽工左升国生 麻	度。 木安和閱書面起生,类於 112 年 2 日 24 日 N 台
(-171)	據移民署統計數據指出,近五年我國失聯 移工人數逐年成長,自 106 年 1 月之 5 萬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台 內移字第 112091077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
	3,302 人逐年增加至 111 年 11 月之 7 萬	一个孩子第11209107/0 號函送五法院任条,茲摘 並內容如下:
	7,782人,顯見移民署近年來查緝失聯移工	型內台如下: 一、配合國安團隊查察勤務,本署鼓勵逾期停
	仍須加強,且近年來亦頻頻發生失聯移工	(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此外亦
	在台盜伐林木、吸食毒品、涉及暴力案件	持續強化轄內外來人口安全管理,責由外
	14口鱼区四个,双艮毋叩、沙及茶刀条件	対線法に特別が本人中女主旨性,貝田外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辨 理 事 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等,對我國治安造成負面影響,爰要求移	勤單位針對外來人口易聚集場所、聘僱外				
	民署針對失聯移工之查緝工作提出檢討改	來人口之商家、觀光熱點、宗教場所等處				
	善計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	所,深耕轄內人脈互動關係,以掌握轄內 外來人口違法(規)活動及異常動態之預警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徵候。				
		二、為防杜移工失聯情形加劇,本署賡續以查				
		處實務經驗,研提政策建議(包含加重非法				
		雇主或仲介處罰規定及改善勞動條件等)				
		予勞動部。此外,本署亦請勞動部強化源				
		頭管理,並結合國安團隊加強查處作為,				
		防杜失聯移工滯臺從事不法。				
		三、本署各專勤隊及科技偵查隊已與地方檢察				
		署、警察機關及林務局等建立聯繫窗口,				
		並積極參與區域性聯繫平臺會議,深化跨				
		機關聯繫合作機制。此外,亦配合警政署				
		執行「滅鼠專案」,針對全國各地木材加工				
		廠、藝品店、佛具店等易銷贓場所,共同實				
		施不定期訪查,共同打擊盜伐山林犯罪。				
(二十七)	移民署 101 年至 110 年,累計催繳、強制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22日以台				
	執行中與執行不到之罰金罰鍰,共 1 億	內移字第 112091076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				
	5,741 萬 4,867 元,其中大多為逾期停居留	述内容如下: 一、辦理情形:				
	非法工作者,因賺取工資已由非法管道匯					
	出,經查緝或自行到案後,無法繳納之罰	(一) 精進催繳作業程序: 本署業已修正違反				
	緩。移民署未思考處理之道,爰要求移民	入出國(境)及移民案件行政罰鍰執行作				
	署就罰金罰鍰項目做分類管理及系統修	業程序,律定於逾期外來人口出國(境)				
	正,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高罰鍰繳納比例。				
		(二)優化系統功能,精準產製分析報表:辦				
		理裁罰案件管理系統修正案,新增對應				
		欄位及正確分類,並強化資料庫功能以				
		精準掌握數據,使罰鍰案件、應收帳款				
		餘額及債權憑證相關資料管理,更臻完				
		善善				
		(三)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				
		案專案」,提高罰鍰繳納率:本署於 108				
		年上半年首次辦理「擴大逾期停(居)留外				

決議、 項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內容	辨理情形								
(二十八)	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逾期停居留外來人數已高達 10 萬 0,453 人,其中外國移工占 7 萬 2,655 人。然移民署「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針對舉發外國人在臺逾期停留或居留,查獲 1~3 名僅提供 2,000 元之獎金,爰要求移民署就該獎勵辦法提出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藉由繳清罰鍰及自備機票,降低罰鍰未繳須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比例,實施成效良好,爰自112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再度實施。二、策進作為: (一)確認無力繳納罰鍰之受收容人,於移送行政執行程序終了後,儘速安排遣送出國(境),俾撙節收容衍生費用。 (二)精進系統及增加警示功能,於執行時效內定期清案,力求提高清償數額。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22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0749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一、為鼓勵民眾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事件,本署已訂定發布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且每年編列公務預算,並透過加強宣導及設置舉發專用聯繫管道,藉以擴增案源,且對於舉發人基本資料嚴加保密。 二、本署已修正「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增訂經本署審認屬重大或特殊案件,將舉發獎金額度提高為2倍,每查獲1至3名核發獎金額度提高為2倍,每查獲1至3名核發獎金額度將由新臺幣2,000元提高至4,000元,藉以擴增查處能量,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且上開獎金核發案類係違反移民法之案件,倘民眾檢舉案類屬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與勵金支給要點」,本署除進行調查且函送當地勞政主管機關關金,俾利減少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影響國內勞動力市場及降低滯臺人數。								

移民署

決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171				
三、	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主計總處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	遵照辦理。						
	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							
	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							
	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							
	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							
	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							
	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							
	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							
	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							
	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							
	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	遵照辦理。						
	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							
	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							
	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							
	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							
	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							
	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							
	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							
	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							
	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							
	記載公文函號。							
	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							
	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							
	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							
	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							
	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							
	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							
	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							
	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							
	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